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陳柏蒼	處長	(03)397-5151 轉 1538	michael_chen@samp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林瑞英	協理	(03)397-5151 轉 1535	j.y.lin@samp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 26-3 號	(03)397-5151
台北分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8 號 2 樓	(02)2268-9001
北部分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8 號 2 樓	(02)2267-2500
竹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135 號	(03)558-9090
台中分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頭家村中山路一段 207 號	(04)2532-1133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67 號	(05)235-7702
南部分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67 號	(07)623-6736
花東營業所	花蓮縣吉安鄉稻興一街 7 號 2 樓	(038)51-3959
電子事業部	台北縣土城市忠承路 55 號	(02)2267-2101
家電事業部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 26 號	(03)397-515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徐文亞、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資訊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amp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0
一、財務狀況.....	230
二、經營結果.....	231
三、現金流量.....	2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6 年度公司營收較 95 年度營收減少，主因是對於外銷北美市場改以利潤導向採取減量經營的模式，復加以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衝擊消費者購買力所致。在本業營運方面，毛利率雖較前一年度有明顯提升，然受到太尹、武昌倒帳之影響，致營業淨損仍達新台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加上認列轉投資損失，96 年度公司稅前虧損約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未來債信控管加強與加速轉投資正向發展，均為經營團隊首要之務。茲將 9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96 年度營業結果

96 年度營業收入一百零四億四千三百萬元，營業成本八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營業費用二十一億零五百萬元，營業外收入三億二千九百萬元，營業外支出二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稅前損失二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稅後淨損二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每股淨損 2.55 元。在財務收支方面：9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九億四千二百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四億五千一百萬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四億五千九百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三億一千一百萬元。96 年度公司投入研究發展費用二億六千九百萬元於高階數位視訊和變頻節能技術之開發。

二、9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爲了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公司擬定五大經營方針爲：

- 1、資源集中：資源分散就形同浪費，資源集中管理運用，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收到最大的效益。爲了讓資源更有效運用，公司將對經營不善之關係企業陸續加以整併。
- 2、損益平衡：要求各事業部要能掌握損益平衡點，盡力達成利潤目標，並設法降低損益平衡點，創造最大利潤。如此一來，公司整體利益也將隨之產生。
- 3、現金正向：假使各事業無法達到帳面上的損益平衡，最低限度也要達到現金正向，讓現金淨流入，爾後再進一步往損益平衡邁進。如此方能使公司之營運資金更爲充裕，體質更健全。
- 4、理念貫徹：透過上下不斷的溝通，讓全體同仁能明瞭公司的經營理念，逐漸凝聚共識，整體的戰鬥力才能發揮到極限，創造最大的效益。



5、業務創新：例如公司與微軟合作的數位家電，就屬於創新傳統的產品，要能創造出新的需求、新的消費族群，才能開發新的商機。不僅產品要創新，銷售通路的經營模式上也要有所創新。

唯有秉持上述五大方針貫徹去執行，方能凝聚全體同仁向心力，進而改善公司經營體質，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今年內外銷環境，仍須留意次級房貸風暴引起全球消費景氣更趨保守，使得產業競爭環境更趨激烈。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加上中國積極推動相關勞工法規及稅務改革，使得生產與採購成本面臨大幅上漲的壓力。

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經營團隊將持續節流與降低成本，集中資源和徹底防止業外損失，並利用處理轉投或閒置資產收益提升稅前利潤。

未來公司發展的目標將以追求高於同業平均水準之業績與稅前利益成長，吸納優良的人才，構築滿足未來發展之人才結構，並充實現金資源，掌握隨時可動用之長期資金。除此之外，品質提升和堅持也是公司必須持續努力的重點，這是強化聲寶品牌的不二途徑。

同時公司也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並加強與世界知名企業之策略聯盟。同時也以新模式加強海外發展，以期貢獻母公司高於銀行利息的利潤。另外透過強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創造至少高於市場利率的效益。

展望未來，公司仍以數位家電立足台灣、戰略合作放眼天下的模式，強化品牌、通路、服務為核心價值，創造有吸引力並能徹底實現的公司前景，創造股東權益的最大化，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殷殷期盼。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盛泉



總經理 陳瑞勳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25 年 陳茂榜昆仲創立東正堂無線電器行是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 民國 45 年 設立東正電器廠產製小型電源變壓器，並與日本小林電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油質電容器、MP 電容器等。資本額新台幣五十萬元。
- 民國 51 年 設立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台北縣板橋市籌建工廠(板橋一廠)，製銷各種電器，資本額新台幣三百萬元。
- 民國 52 年 為擴大產銷，增資新台幣七百萬元。
- 民國 53 年 為集中經營，合併東正電器廠與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黑白電視機、電冰箱等家庭電器，資本額新台幣一千零五十萬元。
- 民國 54 年 增資新台幣九百五十萬元，在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設立營業所，並在全省各大市鎮設立服務站。
- 民國 55 年 增資新台幣一千萬元。
- 民國 57 年 增資新台幣一千萬元，籌建電容器等電子器材專業工廠。
- 民國 58 年 位於台北縣土城鄉的電容器等電子器材專業工廠(土城二廠)開工。並與日本佳寶(SHARP)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彩色電視機。又增加資本新台幣三千萬元籌設外銷專業工廠。
- 民國 59 年 增資新台幣三千萬元。奉准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
- 民國 60 年 增資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土城三廠正式開工參加生廠的行列。土城二廠並與日本石井製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電解電容器用鋁頭端子。
- 民國 62 年 增資新台幣五千五百萬元。籌設電視機塑膠外殼製造工廠(土城四廠)。同年十二月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總公司遷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七號新址。
- 民國 63 年 為擴大經營業務範圍，變更公司名稱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64 年 增資新台幣三千八百七十萬元。



- 民國 65 年 增資新台幣三千五百八十七萬元。
- 民國 66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五千五百四十三萬元。
- 民國 67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林口廠(電化專業工廠)正式開工參加生產行列。
- 民國 68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元。
- 民國 69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投資美國聲寶公司美金三百萬元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設立彩色電視機製造工廠，發行本公司第一次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 民國 70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三千萬元。
- 民國 71 年 發行公司第二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與日商 SHARP 公司合作產銷錄放影機。
- 民國 72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發行本公司第三次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 民國 73 年 增資新台幣三億一千萬元。發行本公司第四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推出國內第一台電腦電視機 C 1 彩色電視機。
- 民國 74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三百萬元。發行本公司第五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
- 民國 75 年 增資新台幣七千五百七十萬五千元。
- 民國 76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元。發行本公司第六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本公司邁進百億企業。
- 民國 77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八千二百零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元，盈餘轉增資三億一千五百九十二萬六千元，合計新台幣五億八千七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元。轉投資新台幣二億七千萬元，成立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盈餘轉增資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元，公積轉增資六千四百四十萬元，合計增資新台幣六億八千萬元。並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五千萬元。資訊系統事業部於 79 年 1 月 1 日獨立為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0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並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名譽董事長陳茂榜先生逝世，陳盛沔先生繼任董事長。
- 民國 81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零三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四千二百七



- 十六萬零四百三十元。
- 民國 82 年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新台幣五億四千零三十六萬零二百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七千六百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元。並發行五年期之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獲准於中國大陸天津合資產銷洗衣機。
- 民國 83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億八千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八千二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83 年 11 月發行海外公司債美金五千萬。
-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億八千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五千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合計新台幣十億七千三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 民國 86 年 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十億元。
- 民國 87 年 增資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五千零八十元。87 年 2 月由聲寶獨立出誠寶公司，專司家電產品的維修及售後服務；87 年陸續成立翔寶科技、凱碩科技、銓寶投資、志合電腦。
- 民國 88 年 88 年 5 月，聲寶總公司由台北南京東路搬遷到林口，實施廠辦合一，用以縮短溝通成本，增加溝通效率。12 月，擴大規模成立的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積極整合誠寶、東源儲運等關係企業，從消費諮詢、選購、配送、維修、售後服務等，形成一個完整的顧客滿意機制。
- 民國 89 年 為因應新世代數位家庭生活需求，領先業界成功推出電漿電視 PDP、數位電視、數位影音光碟機、網路冰箱、遠端遙控設備、HOME SERVER 等數位商品。
- 民國 90 年 定位聲寶為世界的聲寶，揭櫫聲寶將轉型為高科技 IT 資訊與通訊產業的目標，與海爾等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積極的行動力拓展與佈局全球通路銷售。
- 民國 91 年 擴大全球佈局，接獲歐美等地的冷氣、冰箱及 PDP 訂單、取得歐洲最大安全監控產品品牌之台灣總代理權等，更擠身全球前五大 PDP 供應商行列。
- 民國 92 年 成功發行 GDR（海外存託憑證），是台灣第一家成功募集海外資金的家電廠商。獲國內消費者評比為與 Sony、Panasonic 齊名的前三大理想電視品牌。



- 民國 93 年 93 年全力推動強化內部管理效能與全球行銷佈局雙重策略目標，8 月起董事長一職則由 陳盛泉先生擔任並兼任總經理；再次啓動企業流程再造，冀以展開新契機，回歸品牌、通路與服務三項核心價值。
- 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陳瑞勳先生就任聲寶公司總經理，將以聲寶興業精神落實「品牌、通路、服務」核心價值，創造股東、員工、社會最大價值。
- 民國 95 年 減資爲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拾七億六仟三百萬元。全力聚焦核心本業，積極處分非核心事業。
- 民國 96 年 發展變頻節能家電與積極投入數位網路技術，和微軟共同發表數位家庭計畫，共築數位家庭新藍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本部	綜理全公司之營運事宜
稽核室	執行公司內部及關係企業稽核之工作
綜合企劃處	負責全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投資、功能委員會運作、知識管理及內部文宣之業務
行政管理本部	綜理全公司人事、總務、法務等事宜及規章制度設(修)定，並執行及維護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財務會計本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財務、會計等相關業務
國內行銷本部	執行OEM、量販、特銷、經銷商等相關銷售業務，並負責產品行銷企劃，另所轄顧客關係處負責公司電子商務及顧客服務諮詢等相關事宜
策略行銷本部	綜理新商品及小家電商品開發、企劃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家電事業本部	綜理家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等相關業務
電子事業本部	綜理電子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等相關業務
數位研發本部	統合全公司數位產品研發之資源與技術，以催生公司新一代之數位產品
海外行銷本部	拓展SAMPO品牌海外行銷業務，整合集團資源並強化SAMPO品牌之全球行銷體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陳盛泉	94.06.24	三年	83.04.23	5,558,908	0.42%	15,975,729	1.82%	-	-	-	-	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富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富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長 銓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夏寶(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陳阿財	94.06.24	三年	58.11.17	9,954,340	0.76%	7,659,453	0.87%	-	-	-	-	東企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公司顧問	-	-	-
董事	陳盛旺	94.06.24	三年	86.05.27	2,782,278	0.21%	2,025,443	0.23%	826,939	0.09%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銓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聲寶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佳寶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人： 川名浩	94.06.24	三年	60.04.25 91.06.18	82,439,086 -	6.29% -	55,151,748 -	6.29% -	-	-	-	-	- 大學	- 夏寶(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94.06.24	三年	94.06.24	27,427,652	2.09%	18,349,099	2.09%	-	-	-	-	-	-	-	-	-
監察人	陳俊明	94.06.24	三年	91.06.18	7,876,494	0.60%	4,110,616	0.47%	603,350	0.07%	-	-	日本大阪產業大學經營經濟系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富國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詹國雄	94.06.24	三年	94.06.24 95.09.01	18,617,122 0	1.42% 0.00%	12,454,854 0	1.42% 0.00%	- 1,150	- 0.00%	- -	- -	-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無	-	-	-

註：1：佳寶株式會社於96年12月28日辭任董事一職。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日商佳寶株式會社	1.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95%
	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51%
	3.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26%
	4.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3.77%
	5.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75%
	6. Japan Trustee Service Bank, Ltd. (Trust Account)	2.83%
	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77%
	8. The Dai-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76%
	9.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76%
	10.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2.4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 1.日商佳寶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因日商佳寶株式會社已於96年12月28日辭任董事，係以該公司網站公告(更新至2007/9/30)訊息。
- 2.銓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其主要股東，請參閱本年報中「肆、募資情形」之「一、資本及股份」之「(四)主要股東名單」。



(三)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司 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盛泉			✓							✓	✓	✓	✓	-
陳阿財			✓			✓		✓	✓	✓	✓	✓	✓	-
陳盛旺			✓			✓	✓	✓		✓	✓	✓	✓	-
川名浩			✓				✓			✓	✓	✓		-
陳俊明			✓			✓	✓	✓		✓	✓	✓	✓	-
詹國雄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 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經)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瑞勳	94.12.01	700,000	0.08%	0	0.00%	-	-	交通大學工商管理 所碩士	富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夏寶(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盛旺	91.07.01	2,025,443	0.23%	826,939	0.09%	-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銓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陳榮祥	92.10.13	313,841	0.04%	260	0.0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 程系	銓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楊正民	93.11.16	284,402	0.03%	0	0.00%	-	-	成功大學工程科 學系	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 德寶家電(股)公司總經理	-	-	-
協理	林瑞英	93.09.29	256,103	0.03%	0	0.00%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富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張銘裕	93.07.01	465,697	0.05%	15,510	0.00%	-	-	逢甲大學合作經 濟系	銓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李玉清	93.07.01	258,823	0.03%	76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 易系	Regent USA, Inc. 董事	-	-	-
協理	林金和	93.07.01	182,021	0.02%	0	0.00%	-	-	中原大學機械工 程系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樂百川	92.10.27	182,338	0.02%	41,699	0.00%	-	-	交通大學電子計 算機系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謝峻立	96.04.01	10,163	0.00%	0	0.00%	-	-	德州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特別助理	陳守能	89.12.01	278,515	0.03%	-	-	-	-	政治大學新聞系	誠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 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陳盛泉																	
董事	陳阿財																	
董事	陳盛旺					492	492	-0.02%	-0.02%	12,296	12,296							
董事	川名浩																	
董事	銓寶投資																	

註：董事長司機薪酬 629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5 (陳阿財、川名浩、陳盛泉、陳盛旺、銓寶投資)	5 (陳阿財、川名浩、陳盛泉、陳盛旺、銓寶投資)	3 (陳阿財、川名浩、銓寶投資)	3 (陳阿財、川名浩、銓寶投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2 (陳盛泉、陳盛旺)	2 (陳盛泉、陳盛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陳俊明									
監察人	富國投資	0	1,991					0%	-0.09%	無
	代表人： 詹國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0	2(陳俊明、詹國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瑞勳	25,585	25,593	1,691	1,691					-1.28%	-1.28%			無
副總	陳盛旺													
副總	陳榮祥													
副總	楊正民													

註：總經理司機薪酬 603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 (楊正民)	1 (楊正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2 (陳榮祥、陳盛旺)	2 (陳榮祥、陳盛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陳瑞勳)	1 (陳瑞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96 年度無此情形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6 年度	95 年度	
董事	-0.06%	-0.49%	-
監察人	-0.00%	-0.0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	-0.49%	-

註：茲因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皆為虧損，故其「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

2.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6 年度	95 年度	
董事	-0.06%	-0.45%	-
監察人	-0.09%	-0.0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	-0.45%	-

註：茲因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皆為虧損，故其「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

3.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皆為虧損，是故其增（減）比例變動無法對比分析。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較於九十五年度之水準變動幅度不大。惟因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稅後純損降低，因而造成比例上的增加。

4.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盛泉	8	-	100%	
董事	陳阿財	8	-	100%	
董事	陳盛旺	8	-	100%	
董事	川名浩(註 1)	8	-	100%	96.12.28 辭任
董事	陳瑞勳(註 1)	4	-	100%	96.05.21 卸任
董事	游開勤(註 1)	2		50%	96.05.22 接任
監察人	陳俊明	7	-	87.5%	
監察人	詹國雄(註 1)	8	-	100%	95.09.01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日本佳寶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川名浩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瑞勳/游開勤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詹國雄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關係及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p> <p>(三)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及《長期投資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之</p>	<p>尚符合守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尚符合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尚符合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擬於 97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五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p>	<p>擬配合相關法規適時設置</p> <p>尚符合守則第廿九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派專人處理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之溝通事宜</p>	<p>擬配合相關法規適時設置</p> <p>尚符合守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視各種不同狀況，設權責單位，以為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窗口</p>	<p>尚符合守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透過中文網站 (www.sampo.com.tw/index.asp) 及英文網站 (www.sampo.com.tw/english/index.asp)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已選派了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其他應公開資訊已揭露在本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監察人，各監察人悉依職權，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因應蒙特婁議定書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04年12月啓用Cycle-Pentane之製程設備，投資金額約1.37億台幣，另配合此一環保政策，投入電冰箱環戊烷發泡與R600A冷煤設備安裝建設。 (二)為因應綠色環保之概念，本公司已要求協力廠商，全面採用RoHS生產作業環境。 (三)為因應能源日趨緊縮問題，家電產品將全部導入省電的變頻控制方式。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參與表決。 (三)公司已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執行自評或委託外部機構評鑑，未來將規劃實施。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此情形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資金貸與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6 年 8 月 27 日方提請董事會決議，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 1 項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之規定，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4735 號」函對本公司負責人陳盛泉董事長處以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 2.本案係因新進人員未能熟悉相關法規，作業疏失所致，本公司已加強對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相關課程訓練，以避免相同情事發生。自 96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皆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無違規情事發生。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盛泉

總經理：陳瑞勳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96.01.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96 年度營運計畫。 2.通過本公司 96 年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本公司「96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參與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新聯晴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自 95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龔雙雄會計師及楊民賢會計師更換為徐文亞會計師及楊民賢會計師。
96.03.09	董事會	1.通過召開 96 年度股東常會。
96.04.25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影響由。 3.通過 9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4.通過修訂「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通過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通過 96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10.通過本公司 9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通過板橋土地開發案縣府協議書簽訂。 12.通過板橋土地開發案擬採公開招標。 13.通過本公司擬以每股 NT\$230 元認購綠能科技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至多 350,000 股，金額合計不逾 NT\$80,500,000 元。 14.承認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台灣固網(股)公司 35,000,000 股，總金額新台幣 290,500 仟元。
96.05.09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擬參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99,999,900 元案。 3.擬授權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處分天津一廠案。 4.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5.承認本公司 96 年 4 月簽訂之銀行授信額度。
96.06.15	股東會	1.承認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 95 年度盈餘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96.06.15	董事會	1.通過板橋土地開發案公開招標底價。
96.08.27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報告。 4.通過板橋市中山路 293 號資產處分。 5.通過變更澎湖分銷店負責人為張凱傑。 6.通過修定本公司 96 年度稽核計畫「生產循環」的稽核期間。 7.追認本公司對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700 萬元案。 8.追認本公司對子公司 Regent USA 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增資美金\$7.5 佰萬元案。 9.追認本公司 96 年 5-6 月簽訂之銀行授信額度。 10.追認本公司 96 年 7 月簽訂之銀行授信額度。 11.追認本公司 96 年 8 月簽訂之銀行授信額度。
96.10.29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對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900 萬元案。 3.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其他股東來函相關事項專案報告。 4.通過本公司於 2007 年致股東報告書中提出之營運管理規劃。 5.追認回覆投資人保護中心(九六)證保法字第 09610008982 號函額度。 6.追認本公司 96 年 8-10 月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
96.12.28	董事會	1.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報告。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Regent USA 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增資美金\$12 佰萬元及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4.通過修訂本公司 96 年度「關係人交易管理」、「研發循環」、「董事會相關作業」稽核項目的稽核期間。 5.通過訂定本公司 97 年度稽核計畫。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追認本公司投資富晶通科技新台幣 60,932,250 元，取得股份 1,500,000 股。 8.追認桃園縣龜山鄉頂湖段 273 及 274 土地資產處分。 臨時動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針對板橋土地開發案，由於近來房市景氣較為保守，建議考量股東權益極大化前提下，於明年第一季董事會再行討論處理原則。
97.01.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購買翔寶股份，以增加對翔寶持股至 90%以上，送交董事會追認。 2.通過本公司與翔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 3.追認本公司 96 年 12 月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 臨時動議： 1.建請董事會同意經辦單位，就板橋廠土地資產出售案，於合乎市場價格行情之合理範圍內，尋求議價交易對象。
97.02.0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板橋土地出售議價案，議決第一順位承買人(公司)。
97.02.25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案。
97.03.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訂定本公司 2008 年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通過修訂「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8.通過訂於 9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9.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兩席。 10.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 12.通過 97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13.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買回協議。 14.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之主導律師。 15.通過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16.通過本公司 97 年 2 月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USA INC. 之評估表。 17.追認本公司台中潭子及桃園龜山土地資產重估。 18.追認本公司 96 年 1-12 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臨時動議： 1.增列本公司板橋中山路土地出售案為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提請決議。
97.04.28	董事會	1.通過 Mass Fortune 擬延後執行附買回協議案。 2.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3.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5.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6.承認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7.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8.承認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影響由。 9.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0.通過持股 1%以上股東及董事會之書面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提名案。 11.通過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補正。 12.通過本公司 9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增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條文。 14.追認本公司 97 年 3-4 月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楊民賢	4,600				2,070	2,070	✓			1.移轉定價 660 2.英文財報 850 3.營業稅直扣法 400 4.存貨報廢 60 5.股東會年報 10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日期 96 年 1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法令規範五年內需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文亞 楊民賢
委任之日期	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日期 96 年 1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盛泉	5,230,066	0	5,354,254	0
董事	陳阿財	0	0	1,000,000	0
董事	陳盛旺	800,000	0	100,000	0
董事	日商佳寶株式會社	0	0	-	-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陳俊明	(167,938)	0	0	0
監察人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0,724,070)	0	0
	法人代表人：詹國雄	0	0	0	0
總經理	陳瑞勳	500,000	0	200,000	0
副總經理	陳盛旺	800,000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陳榮祥	3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正民	270,000	0	0	0
協理	張銘裕	200,000	0	0	0
協理	李玉清	250,000	0	0	0
協理	林瑞英	250,000	0	0	0
協理	林金和	176,000	0	0	0
協理	樂百川	178,445	0	0	0
協理	謝峻立	10,163	0	0	0
特別助理	陳守能	200,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 96 年 8 月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

註 4：本公司董事日商佳寶株式會社於 96 年 12 月 28 辭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一)	股權移轉 原因 (註二)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陳盛泉	投資理財	96年1~12月	集中市場	無	5,230,066	市場 價格
陳盛旺	投資理財	96年1~12月	集中市場	無	500,000	市場 價格
陳盛旺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300,000	7.5
陳瑞勳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500,000	7.5
陳榮祥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300,000	7.5
楊正民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270,000	7.5
張銘裕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200,000	7.5
李玉清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250,000	7.5
林瑞英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250,000	7.5
樂百川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178,445	7.5
林金和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176,000	7.5
謝峻立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10,163	7.5
陳守能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年1~12月	公司	僱傭	200,000	7.5
陳俊明	贈與	96年1~12月	陳政宇	子女	(167,938)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職稱	姓名	96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15日止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24,07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盛嘉	16,910,599	1.93%	491,045	0.06%			陳盛偉	兄弟	
陳盛偉	12,859,883	1.47%	249,779	0.03%			陳盛嘉	兄弟	
陳盛偉	12,859,883	1.47%					凱碩(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偉	公司董事長	
凱碩(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偉	12,705,372	1.45%					陳盛偉	公司董事長	
銓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18,349,099	2.09%					富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董事長同一人	
富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12,454,854	1.42%					銓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董事長同一人	
陳盛泉	15,975,729	1.82%					銓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公司董事長	
陳盛泉	15,975,729	1.82%					富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公司董事長	
銓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18,349,099	2.09%					陳盛泉	公司董事長	
富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12,454,854	1.42%					陳盛泉	公司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9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4,921	23.31%	7,598,789	17.34%	17,813,710	40.65%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227	0.13%			602,227	0.13%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	100%			68,800,000	100%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46,766	3.64%	7,967,609	5.43%	13,314,375	9.07%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581,314	3.83%			7,581,314	3.83%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81,622	63.35%	20,678,004	5.79%	246,959,626	69.14%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160	1.42%			2,760,160	1.42%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9,524	2.11%			4,459,524	2.11%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000	49.96%			7,494,000	49.96%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15,761,974	63.05%	9,138,026	36.55%	24,900,000	99.6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9,327,679	27.24%	2,462,202	0.68%	101,789,881	27.92%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香港威恩利股份有限公司	2,803,000	9.35%	27,172,000	90.65%	29,975,000	100%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56,652	100%			73,156,652	100%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0.08%			73,000	0.08%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8,400	4.46%			2,678,400	4.46%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840	99.79%			5,388,840	99.79%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380	21.57%	3,262,431	65.25%	4,340,811	86.82%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244,999,993	100%			244,999,993	10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3,390	34.01%	774,517	0.92%	29,307,907	34.94%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76%			2,000,000	9.76%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06,325,000	100%			106,325,0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10	100%			10,000,010	1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	4.87%			4,185,000	4.87%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45,100,000	100%			45,100,000	100%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33%			1,400,000	3.33%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3,000,000	2%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2,000	1.64%	16,382,751	12.63%	18,504,751	14.2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89,681	2.41%	7,132,595	0.57%	37,422,276	2.98%
REGENT USA, INC.	2,055,000	100%			2,055,000	1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25	0.08%			80,625	0.08%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43%			2,000,000	11.4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88%			1,500,000	2.88%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500,000	0.22%	1,677,701	0.75%	2,177,701	0.97%

註：除建達國際及部分精英電腦股份外，餘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7年04月15日止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4	10	1,300,000	13,000,000	1,107,885.9	11,078,859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868,390仟元	無	-
91.05	10	1,300,000	13,000,000	1,028,885.9	10,288,859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790,000仟元	無	-
91.11	10	1,300,000	13,000,000	1,020,381.9	10,203,819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85,040仟元	無	-
92.11	10	1,400,000	14,000,000	1,270,381.9	12,703,819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現金增資2,500,000仟元 核准文號為台財證一字第0920153978號	無	-
93.08	10	1,500,000	15,000,000	1,340,000	13,400,000	●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60,990.05仟元)442,104.62仟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076.38仟元 核准文號為台財證一字第0930126400號	無	-
93.11	10	1,500,000	15,000,000	1,310,000	13,100,000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300,000仟元	無	
95.08	10	1,500,000	15,000,000	876,390	8,763,900	● 辦理減資 4,336,100仟元 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753號	無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76,390,000	623,610,000	1,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7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9	1	113	98,177	74	98,374
持有股數	4,697	4,363	101,372,032	691,401,004	83,607,904	876,39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1.57%	78.89%	9.5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131	16,221,366	1.85%
1,000 至 5,000	28,552	69,097,703	7.88%
5,001 至 10,000	7,849	60,517,883	6.91%
10,001 至 15,000	2,666	33,547,446	3.83%
15,001 至 20,000	1,588	29,554,406	3.37%
20,001 至 30,000	1,614	40,407,930	4.61%
30,001 至 50,000	1,292	52,146,136	5.95%
50,001 至 100,000	882	63,950,902	7.30%
100,001 至 200,000	411	57,599,159	6.57%
200,001 至 400,000	205	57,776,063	6.59%
400,001 至 600,000	72	36,805,951	4.20%
600,001 至 800,000	29	20,267,332	2.31%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362,387	1.64%
1,000,001 以上	67	324,135,336	36.99%
合 計	98,374	876,39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55,151,748	6.29%
2.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099	2.09%
3.陳盛嘉		16,910,599	1.93%
4.陳盛泉		15,975,729	1.82%
5.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2,481	1.48%
6.陳盛偉		12,859,883	1.47%
7.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5,372	1.45%
8.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4,854	1.42%
9.王莊岩		11,703,200	1.34%
10.財團法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8,297,615	0.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96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4月30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27	8.89	8.62
	最	低	5.79	3.15	6.09
	平	均	7.00	5.16	6.9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5.29	7.13	7.76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8,432	833,322	845,586
	每股盈餘(註3)		(2.55)	(4.92)	2.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75)	(1.05)	2.86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不擬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擬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2.97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因虧損不擬作各項配發。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93年第3次第6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3.09.22.~ 93.11.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6~1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2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6,30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 仟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於95年減資33.1%，故庫藏股減少6,068仟股，且已轉讓13,932仟股之庫藏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92年11月2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04,375,0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3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2,5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聲寶現金增資 250,000,000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聲寶普通股 250,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表決權： 存託憑證持有人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表彰股票之表決權。 2.股利分配、股票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匯豐銀行	
未兌回餘額		92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發行溢價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列為當年度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下說明	
每單位市價	96 年	最高	US\$5.48
		最低	US\$3.49
		平均	US\$4.25
	97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US\$4.75
		最低	US\$3.77
		平均	US\$4.22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重要約定事項

1. 存託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 海外存託憑證：每一存託憑證表彰二十股之聲寶普通股股份。

(2) 轉讓/交割：

存託憑證之所有權將經由美國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下稱「DTC」)之帳面交易交割系統證明之。存託憑證係經由 DTC 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存託憑證之所有權證明及所有權之轉讓僅得經由 DTC 所備置之記錄為之。在歐洲，存託憑證雖仍由 DTC 持有，交易則經由 Euroclear 及 Clear Stream 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

(3) 存託憑證之原始發行、兌回與再發行：

存託憑證發行後，存託憑證之持有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請求兌回及交付原有價證券。存託憑證持有人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將出售所得價金，於扣減因出售所生之任何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匯予請求出售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經兌回出售後，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並經發行公司同意自國內集中交易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

存託憑證將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4) 股利、其它分配與認股權：

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將此新台幣現金股利結匯為美金，並於扣減存託機構之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將此部份美金依各該持有人之持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之比例給予存託憑證持有人。且依存託契約約定，存託憑證持有人所獲發之現金或股票股利亦將由聲寶、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代為扣繳有關稅捐。

聲寶就原有價證券發放股票股利(包括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按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持有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持股比例，調整總存託憑證之數額後，由 DTC 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憑證數額亦隨之調整。如無法增發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出售所取得之股票股



利並將出售所得之金額分發予存託憑證持有人。倘有上述出售股票股利之情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之。

(5)稅捐：

- A.聲寶給付存託機構之股利應依給付當時之有效稅率扣繳稅款。
- B.欲兌回存託憑證且要求存託機構於台灣出售相當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憑證持有人，其出售價金將被課以依出售當時有效稅率計算之證券交易稅。
- C.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如屆時中華民國法令變更，則應按當時規定辦理。

2.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交付原有價證券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聲寶公司發行之原有價證券應連同保管契約所要求之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以作為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依據。

(2)通知存託機構發行存託憑證：

保管機構於收到聲寶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發行並交付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海外存託憑證予保管機構於前述通知內指定之人。

(3)海外存託憑證兌回時原有價證券之交付：

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交付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予存託機構指定之人。保管機構得向存託機構所指定之人收取足以支付因此發生之任何稅捐或其他費用。

(4)基準日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向存託機構報告每一基準日營業終了，保管機構所保管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商品項目：

類別	業務範圍	產品內容
電子產品類	1.研發／製造右述產品 2.SAMPO 品牌內外銷 3.提供客戶 ODM 產品	彩色電視機、電漿(PDP)顯示器、液晶(LCD)顯示器、高畫質網路電視(HD IP TV)、無線影音傳輸系統(IPE-101)、數位電視接收模組(DVB-T)、收銀機系統液晶顯示器(POS LCD)、監控用液晶顯示器(Security LCD)等。
家電產品類	1.研發／製造右述產品 2.SAMPO 品牌內外銷 3.提供客戶 ODM 產品	電冰箱、酒櫃、洗衣機、烘乾機、冷氣機(窗型、箱型、分離式、直立式)、廚餘處理機、除濕機、微波爐(家用、商用)、冰箱用塑膠零件、塑膠製板、其他塑膠製品。
零件產品類	研發/製造右述產品	返馳變壓器 (FBT) 、電源轉換器(Inverter)、LCD 整合式電源供應器(LIPS) 、數位電視模組 (DTV Module) 。
其他產品類	SAMPO 品牌內外銷	行動電話、烤箱、烤麵包機、電子鍋、電鍋、電火鍋、電蒸鍋、電磁爐、鬆餅機、烘碗機、果汁機、咖啡機、開飲機、泡茶機、熱水瓶、電扇、捕蚊燈、電暖器、熨斗、吸塵器、吹風機、按摩產品、泡腳機、血壓計、體重計、耳溫槍、溫水洗淨座、空氣清淨機、計算機、錄音筆、電話機、傳真機、燈泡、檯燈、延長線、排水器等。

2.營業比重：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電 子 產 品 類	57.62%
家 電 產 品 類	36.04%
零 件 產 品 類	0.01%
其 他 類	6.33%
總 計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網路影音傳輸裝置(IP STB)、網路攝影機(IP CAM)、網路監控系統(Network Security System)、家庭多媒體影音伺服系統(Home Server)等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大尺寸顯示器、除濕輪除濕機、全系列變頻產品。

(二)產業概況

1.電子產品類

世界主要電視機消費國家，如美國、西歐、日本、韓國、台灣、香港、澳洲等均已陸續推出數位電視廣播系統，並已自 2006 年起陸續停止類比電視廣播。電視機數位化之趨勢，在各國政府之積極推動下，勢必加速。

中國將在 2008 年北京奧運之前推出數位電視廣播。屆時中國市場的需求量將帶來龐大商機。全球每年的電視機需求量約一億五千萬台，除了第三世界以及開發中國家之外，每年需求量約八千萬台，而台灣每年至少也有一百萬台之需求，因此數位電視廣播所帶來的換機市場將十分可觀。

此外，台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廣播(數位電視二代規格)預計於 2008 年初試播，因為採用之播放格式 H.264 有別於世界其他國家，將有利於國內擁有自主研發能力之電視廠，聲寶亦可同步推出相容 H.264 規格之高畫質數位電視。

(1)電漿顯示器(PDP)：

電漿顯示器自面世十餘年來，由於其畫質、對比、反應時間、耗電量、亮度、可視角等均不斷進步。



加上高對比、高亮度及低耗電量的特性，電漿顯示器將成為收看高畫質電視的最佳顯示器。

本公司的電漿顯示器最大的特色是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度高、視角寬廣且亮度平均。突破傳統映像管電視的技術，即使螢幕尺寸擴大，也比映像管電視機輕一半以上。

(2)液晶顯示器(LCD)：

近年來由於液晶面板的技術不斷的精進，加上新世代面板廠的產能不斷的開出，使得量產具有成本效益的高解析度大尺寸面板的可能性大大的提升。雖然在反應時間及對比上仍不及電漿顯示器，但由於其解析度高，更能呈現出數位電視的原始解析度。

(3)映像管彩色電視機(CRT TV)：

近年來受到 LCD 及 PDP 等新興產品之替代，市場規模逐年縮小，96 年市場總量約 34.5 萬台，較 95 年約衰退 36.6%。

(4)高畫質網路電視(HD IP TV)：

進入數位時代配合網際網路環境成形，數位家庭一致被公認會是新趨勢，數位家庭是家電數位化之後，最可能產生的生活型態，網路電視 (IPTV) 則是最為具體性的產品。

高畫質網路電視 (HD IP TV)可以把電視播放和網際網路結合起來，使用戶除收看電視外，同時能夠通過網路獲得資訊。在支援 DLNA 與 UPnP 的 網路共通介面下，可透過網路輕易瀏覽網頁或是擷取 PC 中影音資料，以 1920*1080P 的超高畫質顯示器，提供一整合影音娛樂、資訊搜尋的多媒體家庭娛樂中心。

(5)收銀機系統液晶顯示器(POS LCD)

收銀機系統液晶顯示器雖然是屬於較小尺寸之螢幕顯示器 (10"~19")，但必須因應客戶各種不同用途客製化需求如觸控式面板、讀卡機等，其電氣、機構設計及生產難度實際上更甚於一般大尺寸螢幕顯示器。

雖市場規模不大，但因進入門檻高，所以競爭者較少，一般



而言平均毛利率也高出一般顯示器許多。

(6) 監控用液晶顯示器(Security LCD)

傳統監控顯示器多為 CRT 型，由於 LCD 價格逐漸降低，成本效益浮現，並具有省電及不佔空間的優點，雖然保全市場較小，仍具有穩定換機之潛力。而監控所要求之高畫質，良好穩定度，多功能的特性，以本公司設計團隊之經驗及良好的品管制度都足以勝任。

(7) 家庭多媒體影音伺服器(Home Server)

搭配微軟(MicroSoft)公司推出之新一代伺服器作業系統 Home Server，聲寶公司率先推出與其相容之家電產品，並以網路電視及網路冰箱等概念商品，存取及播放伺服器中多媒體資料，並與美國微軟公司成為策略聯盟伙伴。

2. 家電產品類

全球主要家電產品（冰箱、微波爐、洗碗機等白色家電）需求在 2009 年以前，每年預計會以超過 3% 的比率成長。尤其是個人所得逐漸攀升的亞太地區需求最為殷切。其次是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東歐。

受全球鋼鐵、塑膠、石油等原物料持續漲價，以及大陸、韓製產品的低價競爭影響，使得家電產業獲利空間逐漸壓縮。

創新科技如節能、變頻等及具美學外觀等高附加價值的家電產品將是家電業未來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9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96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269,058 仟元

(2)97 年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之研發費用為 51,293 仟元

2.9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與商品

產品別	技術內容
電漿(PDP)顯示器	目前已研發出 42"XGA、50"XGA 及 58"XGA 機種，並使用來自日、韓等知名面板廠的面板，研發多款差異化的產品，以符合不同客戶及市場之需求。同時為符合美國 FCC 的規定，推出內建 ATSC 的高畫質數位電漿顯示器(HD PDP)。同時，亦推出轟天雷高音質機種。
液晶(LCD)顯示器	已研發出 20"、26"、32"、37"以及 42"機種，鑑於大尺寸液晶面板的成本有下降的趨勢，97 年將持續朝向更大尺寸發展，開發 22"及 42"以上之液晶顯示器產品。同時，亦推出轟天雷高音質機種。
網路多媒體 數位家庭產品	從高畫質數位電視平台開始，跨足網路之應用，強調電視本體之特性而附加先進之功能，設計與電腦相容之產品，保持消費性產品之特質，以擴展原有市場之佔有率。並積極投入 HD IP TV 及網路監控系統研發，並能與軟體大廠(MicroSoft)合作推展家庭網路伺服機。
收銀機液晶顯示器 (POS LCD)	依據不同客戶需求開發出一系列 10"~19"收銀機液晶顯示器，並且可搭配不同之 LCD 面板、觸控式面板及讀卡機。 設計能力及品質獲得國際知名品牌肯定並接獲 OEM 訂單，已經長期配合並持續穩定出貨中。
監控用液晶顯示器 (Security LCD)	創新開發警報觸發介面及彈跳式子母畫面功能,內建觸發訊號輸入介面，當觸發時自動開啓子畫面。 並可整合如磁簧開關、緊急按鈕等週邊設備，提供更清楚且立即的事件緊報通知，即當警報觸發時，自動彈跳出相對應之子畫面影像，讓保全人員迅速掌握狀況。 結合 DVR Call Monitor (SPOT Output) 形成最佳化的監控保全系統。



產品別	技術內容
電冰箱	DC 變頻冰箱開發
冷氣機	一對一吊隱式 DC 變頻冷暖型系列機種推出 窗型變頻冷暖氣機機種推出 一對多自由搭配 DC 變頻冷氣機種開 3D 直流空調變頻器開發
洗衣機	直驅變頻洗衣機系列化 15KG、14KG、13KG、11KG 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公司擬定業務發展的五大經營方針為：

- 1.資源集中：資源分散就形同浪費，資源集中管理運用，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收到最大的效益。為了讓資源更有效運用，公司將對經營不善之關係企業陸續加以整併。
- 2.損益平衡：要求各事業部要能掌握損益平衡點，盡力達成利潤目標，並設法降低損益平衡點，創造最大利潤。如此一來，公司整體利益也將隨之產生。
- 3.現金正向：假使各事業無法達到帳面上的損益平衡，最低限度也要達到現金正向，讓現金淨流入，爾後再進一步往損益平衡邁進。如此方能使公司之營運資金更為充裕，體質更健全。
- 4.理念貫徹：透過上下不斷的溝通，讓全體同仁能明瞭公司的經營理念，逐漸凝聚共識，整體的戰鬥力才能發揮到極限，創造最大的效益。
- 5.業務創新：例如公司與微軟合作的數位家電，就屬於創新傳統的產品，要能創造出新的需求、新的消費族群，才能開發新的商機。不僅產品要創新，銷售通路的經營模式上也要有所創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	主要銷售地區
電子產品類	台灣、日本、美國、歐洲、亞洲
家電產品類	台灣、日本、中東、亞洲、北美、中南美、澳洲、歐洲
零件產品類	亞洲、台灣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子產品類

a.液晶顯示器(LCD)：

96年LCD國內市場總銷售量約76.7萬台，由於面板跌價迅速，復以產業進入障礙低，致LCD產品價位大幅下降，市場規模成長約68%。本公司在95年已推出20吋、26吋、32吋、37吋以及42吋機種，產品陣容完整。97年再推出37及42吋FHD新轟天雷及22吋機種，不僅功能向上提昇，產品陣容更爲堅強。未來更將開發47吋及52吋以上更大尺寸機型。結合本公司先進影音技術及全台一千多家經銷商及連鎖、倉儲等通路銷售，液晶顯示器銷量將大幅度成長。

96年LCD國內市場本公司佔有率約6.3%。

b.電漿顯示器(PDP)：

SAMPO電漿顯示器爲國內自行研發的第一品牌，外銷則以OEM及自有品牌方式銷售，本公司電漿顯示器最大的特色是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度高、視角寬廣且亮度平均。

96年PDP國內市場總銷售量約4.7萬台，因受大尺寸LCD價位大幅下跌影響，市場衰退約12%。本公司推出之新轟天雷因具有3D 60W超重低音及新穎精緻外觀，一直深獲消費者青睞。97年將再推出37、50FHD吋新機種，以維持本公司在大尺寸平面顯示器市場之優勢。



96 年 PDP 國內市場本公司佔有率約 23%。

c.映像管彩色電視機(CRT TV)：

與 95 年相較，96 年國內映像管彩色電視機市場衰退約四成，總售量約 34.5 萬台。由於電漿及液晶顯示器價位下跌迅速，市場接受度大增，直接衝擊映像管彩色電視機的市場總銷售量。預期在平面顯示器普及率不斷提高下，未來映像管彩色電視機出貨量將持續萎縮。

96 年映像管彩色電視機國內市場本公司佔有率約 34.5%。

(2)家電產品類

a.冷氣機：

受變頻機種銷售買氣刺激，2007 年國內冷氣機市場約 100 萬台，較去年同期成長 2.7%，聲寶冷氣市佔率 11.3%，穩坐前三名寶座。2008 年聲寶因應幅成長 24%的變頻市場，領先推出多種全新型式的變頻冷氣，積極搶佔變頻市場。

b.電冰箱：

2007 年台灣冰箱市場成長 9.5%，市場總量約 55 萬台，聲寶電冰箱市佔率 14.2%，仍居市佔率前三名，2008 年推出上冷藏機種與玻璃新外觀機種，再創銷售佳績。

c.洗衣機：

透過變頻機種銷售買氣帶動，2007 年國內洗衣機市場銷售大幅成長至 60 萬台，本牌市位率 10%，聲寶 DD 變頻洗衣機自 07 年底推出後，頗受各界好評，08 年將成變頻陣容系列化佈局。

d.微波爐：

2007 年國內微波爐市場大幅成長近 15%，市場總量約 25 萬台，聲寶天廚波爐仍為市場首選，市佔率高達 37%，居市場領先地位。

e.除濕機：

受天候影響，2007 年國內除濕機市場需求降低，市場總量



約 26 萬台，但聲寶除濕機仍為市場熱門選擇，維持前三名銷售水準。

(3)零件產品類

返馳變壓器(FBT)及電源轉換器(Inverter)為提供映像管彩色電視機(CRT TV)及 TFT 產業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之一，本公司所生產之返馳變壓器市場佔有率已多年持續保持世界第一，品質設計能力得到國內外大廠商高度之信任，同獲各項專利殊榮。然有鑒於 CRT TV 及顯示器之市場規模逐年縮減，直接衝擊業界對 FBT 之需求，本公司已漸將發展重心置於多燈管 Inverter 及 LCD 整合型電源供應器(LIPS)。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電子產品類	a.產能充足，可因應未來薄型電視成長需求 b.工業設計團隊能力強，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c.國內市場品牌知名度高	a.台灣加入 WTO 後，貿易政策將依預計時程逐步鬆綁，預期未來進口產品競爭力將大增，對本地品牌威脅提高 b.市場競爭者眾，產品價格下跌迅速，直接衝擊業者利潤	a.加強與核心供應商之合作，並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新產品 b.妥善運用蘇州廠產能，並持續推動製造成本及加工費用之降低 c.透過模組化、規格化，降低製造成本
家電產品類	a.研發能力強，每年均推出具有競爭力商品 b.為世界級品牌代工，產品設計能力及品質深受肯定 c.市場節能訴求創造話題，刺激換機潮 d.國內市場品牌知名度高	a.市場競爭漸趨激烈，市場價格下滑 b.環保及節能趨勢，增加研發成本 c.石油及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製造成本居高不下	a.引進淡季代加工業務，提高資產運用效率，增加利潤 b.善用研發團隊，產品以具備特殊功能為訴求，與市場競品區隔 c.持續檢討各項原物料之成本，尋求替代方案，降低產品成本
零件產品類	a.LCD 面板跌價迅速，使 TFT 顯示器需求大增，帶動電源轉換器(Inverter)市場 b.生產基地位於東莞，人工成本低	a.市場競爭者眾，價格下跌快 b.映像管電視機(CRT TV)銷量逐年萎縮，返馳變壓器(FBT)業務量遽減	a.運用既有研發能力，跨入 LCD 整合型電源供應器(LIPS) b.研發多燈管 Inverter，提高競爭力 c.持續檢討產品成本，從線路設計上降低材料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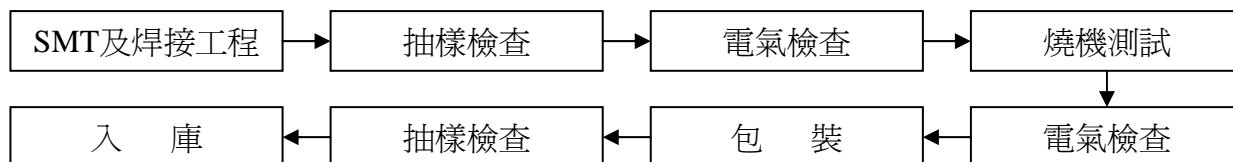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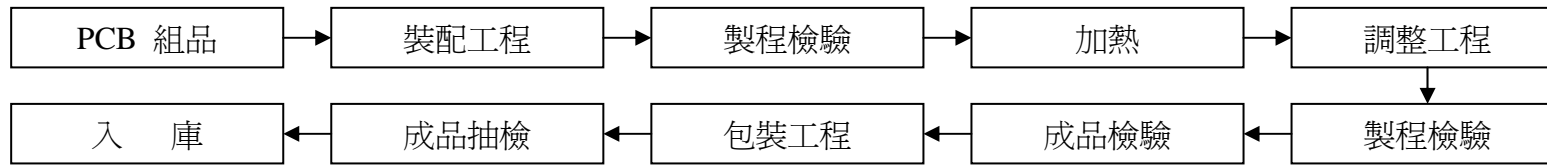
項目	產品名稱	用 途
1	彩色電視機	視聽娛樂
2	電漿顯示器	家庭娛樂、PC 顯示、視訊簡報、資料顯示
3	液晶顯示器(含收銀機用與監控用)	家庭娛樂、PC 顯示、資料顯示等
4	數位影音光碟機	視聽娛樂
5	多媒體顯示器	電腦教學、視訊簡報、資料顯示等
6	冷(暖)氣機	提供舒適溫度的生活空間
7	電冰箱	食物之儲存、保鮮
8	洗衣機	洗濯衣物
9	微波爐	食品調理、烹飪用
10	除濕機	降低室內濕度、提供舒適之生活空間
11	乾衣機	烘乾衣物
12	返馳變壓器	CRT 彩色顯示器關鍵零組件
13	電源轉換器	LCD 顯示器關鍵零組件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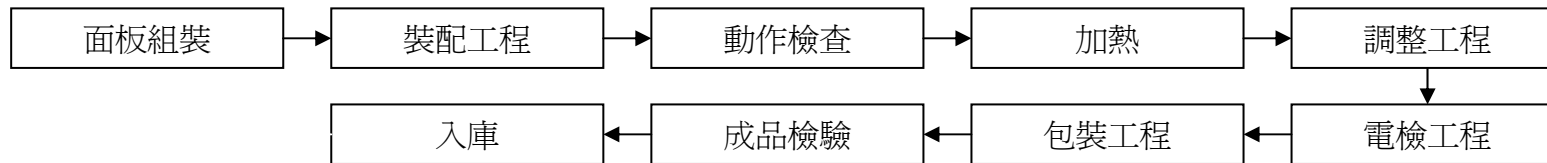
(1)電源轉換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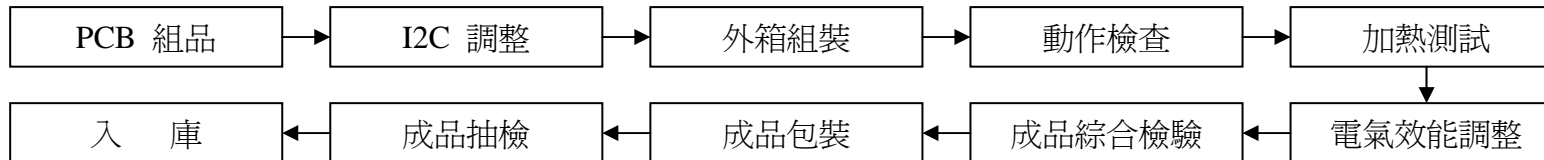
(2)電漿顯示器生產流程圖



(3)液晶顯示器(含監控及收銀機液晶顯示器)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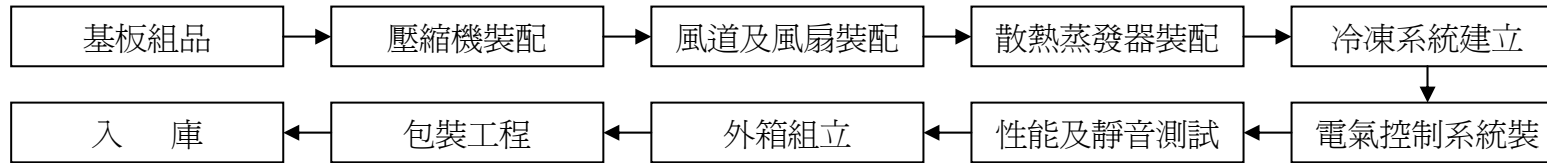
(4)映像管彩色電視機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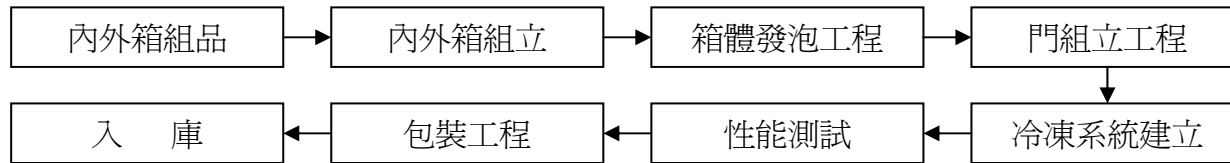
(5)高畫質網路電視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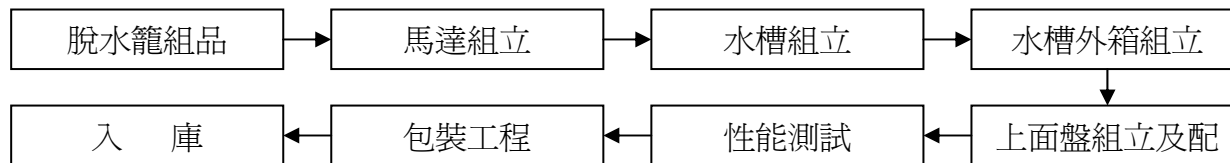
(6)冷(暖)氣機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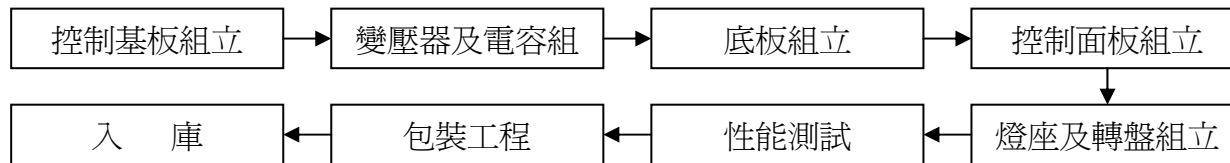
(7)電冰箱生產流程圖



(8)洗衣機生產流程圖



(9)微波爐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電子／零件產品類之主要原料，無供應上缺貨之現象，供應狀況表如下：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映像管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面板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記憶體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影像 IC	由國外進口
POWER IC	由國外進口
機構件	由國內廠商供應
電子零件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積體電路(IC)	1%本地廠商供應及99%進口代理商供應
基板	由本地廠商供應
變壓器	由本地廠商供應
半導體	30%本地廠商供應及70%進口代理商供應
電容	由本地廠商供應

2.家電產品類：

本家電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國內外知名廠商供應如：松下、台塑等；各廠商供應之原料不但品質優良，且價格合理，交期穩定，雙方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

但受全球原材料仍持續二位數上漲影響，也因此使家電部門於2007年仍承受極大的成本壓力，預期2008年依然如是。

但家電產品類，致力於成本降低，除擴大大陸採購來源外，重大零部件加強回收自製(如塑件、馬達、冷凝器等)，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力。

(四)最近兩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元：仟元

公司 \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銓寶光電	3,333,174	42	4,855,679	40
德寶家電	2,533,410	32	2,779,697	23
新寶科技	5,321	-	1,202,770	1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向銓寶光電之進貨減少，係因為部分產品營收衰退，故進貨較前一年度減少
向新寶科技之進貨減少，係因為其業務縮減，故進貨較前一年度減少

2.主要銷貨廠商名單：

單元：仟元

公司 \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REGENT USA	304,046	4	3,540,887	25
JABIL CIRCUIT	1,442,038	13	820,848	6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因為市場競爭激烈，REGENT USA 銷售減少，故減少出貨 JABIL CIRCUIT 主要為銷售 LCD MONITOR 產品，因銷售市況良好，增加訂單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個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類		360,000	333,289	3,399,128	360,000	256,418	4,673,680
家電產品類		500,000	327,436	2,217,510	500,000	389,399	2,574,738
零件產品類		75,000	2,162	419	75,000	5,149	882
合 計		935,000	662,887	5,617,057	935,000	650,966	7,249,3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個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產品類		329,399	2,708,754	215,068	2,389,424	347,165	3,138,781	202,735	5,035,324
家電產品類		761,694	4,359,308	95,380	757,919	764,102	4,213,213	124,839	900,418
零件產品類		-	-	2,092	5,651	4,788	1,076	175	433
其 他		272,754	221,516	-	-	724,437	898,000	-	-
合 計		1,363,847	7,289,578	312,540	3,152,994	1,840,492	8,251,070	327,749	5,936,1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97年3月31日 單位：人數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職員級	915	865	865
	作業員級	477	412	383
	合 計	1392	1277	1248
平 均 年 歲	36	36	37	
平 服 務 年 資	9	9	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2%	0.2%
	碩 士	5%	6%	6%
	大 專	38%	40%	41%
	高 中	39%	37%	37%
	高 中 以 下	18%	17%	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96 年度並無環保事項之罰鍰。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 1.備有同仁宿舍、員工餐廳、交通車、免費停車場
- 2.生日及端午、中秋…等節日贈送禮券或公司商品
- 3.婚喪喜慶補助
- 4.員工旅遊補助
- 5.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6.多種社團活動
- 7.急難救助金申請
- 8.員工團體保險



(二)進修訓練：

- 1.依員工職務及生涯規劃之需求提供眾多的內部及外部訓練；
- 2.新穎且獨立的訓練中心，提供完善的電腦設備、會議中心、膳宿環境、休閒設備。

(三)退休制度：

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以優於法令之條件提出優退條款供予選擇。

(四)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依法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作業…。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照法令規定適時實施公司制度，如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資會議、自我安檢制度、設立工會保障員工權益、活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辦理…。

(六)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勞資關係良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全省經銷商	-	聲寶產品銷售	-
	知名量飯店	-	聲寶產品銷售	-
技術授權契約	美商 THOMSON 公司	95/5/1-100/4/30	彩色電視機 液晶電視機 電漿電視機	-
	荷商 PHILIPS 公司	92/11/5-102/11/4	影音光碟機	-
	日本 SHARP 公司	92/3/20-不定期	超音波洗衣機	-
售後服務契約書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99/12/31	產品維修售後服務	-
節能標章使用合約書	經濟部能源局	96/2/9-98/2/8	冷氣機節能標章	-
	經濟部能源局	96/2/9-98/2/8	洗衣機節能標章	-
獲得台灣精品暨標誌使用約定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5.31 起至產品使用期間	冷氣機、洗衣機、電冰箱等家電產品之產品認證	-
聯合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五家金融機構	95/07/28-100/07/27	貸款額度、利息繳付方式及雙方權利義務說明	1.財務承諾、財務比例限制。 2.單筆投資金額超過參億元以上，需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事前書面同意。 3.與他人合併、公司分割、或出售、處分重大資產，需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事前書面同意。
		96/10/25 通過第一次增補合約	主要修改項目： 1.出售不動產擔保品時之還款比率 2.特別承諾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流動資產		6,076,291	7,876,511	7,773,988	9,767,983	11,554,039	6,306,653
基金及投資		5,317,475	5,780,012	7,074,213	9,133,490	10,145,062	5,147,080
固定資產(註2)		3,338,528	3,233,788	3,362,028	3,752,630	3,823,339	3,358,314
無形資產		339,051	382,993	312,135	513,214	500,906	339,051
其他資產		641,540	755,803	590,773	509,207	515,994	684,828
資產總額		15,712,885	18,029,017	19,113,137	23,676,524	26,539,340	15,835,9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3,008	3,830,041	4,753,289	5,130,213	3,664,642	3,962,825
	分配後	(註4)	3,830,041	4,753,289	5,130,213	4,309,833	(註4)
長期負債		4,083,070	4,613,998	2,751,236	2,750,000	4,274,842	3,727,070
其他負債		3,824,617	3,645,293	1,719,418	2,157,617	2,144,520	1,588,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40,695	12,089,332	9,223,943	10,037,830	10,084,004	9,277,960
	分配後	(註4)	12,089,332	9,223,943	10,037,830	10,729,195	(註4)
股本		8,763,900	8,763,900	13,100,000	13,100,000	12,703,819	8,763,900
資本公積		152,871	176,587	932,421	950,867	1,109,376	130,7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82,506)	(4,222,803)	(5,045,301)	409,853	2,511,330	(4,338,313)
	分配後	(註4)	(4,222,803)	(5,045,301)	409,853	1,424,034	(註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433,844)	(247,444)	(384,545)	(1,388,652)	(922,786)	(413,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3,954	508,165	325,249	87,900	410,537	727,0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17,014	1,526,872	1,526,872	1,056,622	1,098,602	2,117,014
庫藏股		(429,199)	(565,502)	(565,502)	(577,896)	(455,542)	(429,1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2,190	5,939,775	9,889,194	13,638,694	16,455,336	6,557,966
	分配後	(註4)	5,939,775	9,889,194	13,638,694	15,810,145	(註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2：96年12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986,111千元。

註3：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96年度分配後金額因97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因此暫不填入。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營業收入	10,442,572	14,187,245	14,222,763	17,024,053	19,728,112	2,492,655
營業毛利	1,817,845	1,950,271	892,940	1,692,465	3,064,343	445,795
營業損益	(286,776)	(43,007)	(1,595,099)	(533,712)	843,460	33,479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329,291	298,326	394,859	515,114	839,150	2,142,386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2,181,582	4,322,624	4,254,914	995,583	573,184	131,6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39,067)	(4,067,305)	(5,455,154)	—	—	2,044,19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39,067)	(4,067,305)	(5,455,154)	—	—	2,044,19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35,102)	—	—	—	—
本期損益	(2,139,067)	(4,102,407)	(5,455,154)	(1,014,181)	1,109,426	2,044,193
每股盈餘	(2.55)	(4.92)	(6.55)	(1.19)	1.61	2.42

註1：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龔雙雄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昭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7年3月31日(註3)	
	96年合併	96年	95年合併	95年	94年合併	94年	93年	9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84	71.54	70.81	67.05	60.39	48.26	42.40	38.00	58.59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27	256.26	201.75	326.36	231.53	375.94	436.73	542.25	306.26
經營能力	流動比率	98.72	182.31	106.22	205.65	114.27	163.26	190.40	315.28	159.15
	速動比率	42.6	114.09	53.22	117.22	57.67	94.44	97.48	176.25	76.27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	7.09	33.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1	4.56	4.49	4.31	4.67	3.80	3.49	4.51	6.11
	平均收現日數	58	80	81	85	78	96	105	80	60
	存貨週轉率(次)	4.28	4.67	2.85	3.99	4.40	3.84	4.05	5.68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	8.75	5.8	11.54	7.50	11.34	7.68	8.50	9.16
	平均銷貨日數	85	78	12.8	91	83	95	90	64	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5	3.18	3.67	4.39	4.54	4.37	4.54	5.16	2.99
現金流量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2	0.94	0.79	0.99	0.77	0.72	0.74	0.63
	資產報酬率(%)	(9.30)	(11.23)	(20.41)	(21.29)	(1121.17)	(25.02)	(3.54)	5.30	1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06)	(41.09)	(55.27)	(51.83)	(54.88)	(46.37)	(6.74)	8.11	37.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	(3.27)	(16.42)	(0.49)	(23.61)	(12.18)	(4.07)	6.64	0.38
	稅前純益	(24.32)	(24.41)	(50.68)	(46.81)	(49.43)	(41.64)	(7.74)	8.73	23.33
槓桿度	純益率(%)	(14.94)	(20.48)	(23.15)	(28.92)	(25.85)	(37.12)	(5.96)	5.62	82.01
	每股盈餘(元)	(2.55)	(2.55)	(4.92)	(4.92)	(6.55)	(6.55)	(1.19)	1.61	2.42
	現金流量比率(%)	0.58	28.27	2.93	-	-	16.60	11.87	-	4.39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9	13.23	15.58	68.64	10.65	47.20	46.08	65.05	68.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7.39	-	-	-	5.34	-	-	1.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7	0.36	(29.28)	(37.84)	(8.00)	-	-	3.54	2.27
	財務槓桿度	0.81	0.54	0.79	0.18	0.90	-	-	1.28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 者變動原因：

- 1.因對權益法評價之長投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的部份，轉列其他負債，使得財務結構比率不佳。
- 2.因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以償債能力比率下降。
- 3.因長期投資虧損減少，所以獲利能力比率提高。
- 4.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以現金流量比率改善。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楊民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陳俊明



監 察 人 詹國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九十六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REGENT USA INC.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九十五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及 REGENT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1 仟元及 106,76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0%及 1%，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61,142 仟元及 421,876 仟元，分別占稅前損失之 45%及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11,226	2	\$ 250,06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四）	210,404	1	331,52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43,209	2	545,421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38,226	-	83,74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1,108,335	7	1,405,676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三）	123,584	1	935,344	5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九）	2,022	-	24,894	-		
1178	其他應收款	80,168	1	69,74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三）	283,138	2	843,283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2,200,497	14	2,796,443	1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三十四）	799,239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九）	149,091	1	83,37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四）	192,886	1	225,5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4,266	2	281,5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76,291</u>	<u>39</u>	<u>7,876,511</u>	<u>44</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4,646,336	30	4,613,661	2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163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07,938	1	333,31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61,038	3	833,039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5,317,475</u>	<u>34</u>	<u>5,780,012</u>	<u>32</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四）						
	成 本						
1501	土 地	343,250	2	427,69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68,639	6	954,852	5		
1531	機器設備	12,656	-	12,656	-		
1537	模具設備	69,239	-	105,291	1		
1551	運輸設備	4,506	-	6,986	-		
1681	其他設備	290,033	2	270,043	2		
15X8	重估增值	2,447,909	16	2,270,436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36,232	26	4,047,958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703,391)	(5)	(728,123)	(4)		
1599	累計減損	-	-	(90,21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87	-	4,17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3,338,528</u>	<u>21</u>	<u>3,233,788</u>	<u>1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二）	339,051	2	382,993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17,129	1	120,68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79	-	12,829	-		
1830	遞延費用	32,778	-	43,8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九）	330,694	2	396,415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四）	130,000	1	134,5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560	-	47,52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41,540</u>	<u>4</u>	<u>755,803</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712,885</u>	<u>100</u>	<u>\$ 18,029,1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87,159	1	\$ 512,78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1,564,779	10	1,308,515	7
2120	應付票據	148,234	1	310,994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三)	147,098	1	189,907	1
2140	應付帳款	525,754	3	443,58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三)	53,627	-	654,715	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	381,684	2	401,181	2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57,800	2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156,000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873	-	8,3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3,008</u>	<u>21</u>	<u>3,830,041</u>	<u>21</u>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998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	4,083,070	26	4,603,000	2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083,070</u>	<u>26</u>	<u>4,613,998</u>	<u>2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七)	863,737	6	760,532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二)	446,624	3	500,24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517	-	6,077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十三)	106,023	1	109,637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2,403,716	15	2,268,806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60,880</u>	<u>19</u>	<u>2,884,761</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11,240,695</u>	<u>72</u>	<u>12,089,332</u>	<u>6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四)	8,763,900	56	8,763,900	49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五)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20	-	9,82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568	-	75,890	-
3260	長期投資	111,483	1	90,877	1
335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				
	待彌補虧損	(6,382,506)	(41)	(4,222,803)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二十七)	683,954	5	508,165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3,844)	(3)	(247,44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七及二十七)	1,601,140	10	1,526,872	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515,874	3	-	-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八)	(429,199)	(3)	(565,502)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472,190</u>	<u>28</u>	<u>5,939,775</u>	<u>3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712,885</u>	<u>100</u>	<u>\$ 18,029,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4110	\$11,059,478	106	\$15,361,998	108
4170	(792,942)	(8)	(1,362,627)	(10)
4190	(5,153)	-	(30,141)	-
4681	140,725	1	169,143	1
4689	(8,896)	-	(15,233)	-
4800	49,360	1	64,105	1
4000	10,442,572	100	14,187,245	100
5000	8,624,727	82	12,236,974	86
5910	1,817,845	18	1,950,271	14
6000	2,104,621	20	1,993,278	14
6900	(286,776)	(2)	(43,00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6,006	-	19,111	-
7122	14,018	-	21,384	-
7130	96,368	1	2,937	-
7140	15,035	-	8,926	-
7210	37,068	1	40,572	-
7260	-	-	11,744	-
7310	-	-	71,726	1
7320	13,161	-	6,458	-
7480	127,635	1	115,468	1
7100	329,291	3	298,32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43,622	2	\$ 199,167	1
7521	1,675,117	16	3,966,005	28
7530	8,655	-	5,355	-
7550	229	-	-	-
7560	2,474	-	14,1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3	-	-	-
7630	減損損失－淨額	50,350	1	65,19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28,290	1	-	-
7880	什項支出	70,982	1	72,75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81,582</u>	<u>21</u>	<u>4,322,624</u>	<u>31</u>
7900	稅前損失	(2,139,067)	(20)	(4,067,305)	(2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九)	-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139,067)	(20)	(4,067,305)	(2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35,102)	-
9600	本期淨損	<u>(\$ 2,139,067)</u>	<u>(20)</u>	<u>(\$ 4,102,407)</u>	<u>(2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三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55)	(\$ 2.55)	(\$ 4.88)	(\$ 4.8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9750	每股虧損	<u>(\$ 2.55)</u>	<u>(\$ 2.55)</u>	<u>(\$ 4.92)</u>	<u>(\$ 4.92)</u>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9600	本期淨損	<u>(\$ 2,139,067)</u>	<u>(\$ 4,102,407)</u>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46)	(\$ 4.7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4)		
9750	每股虧損	<u>(\$ 2.46)</u>	<u>(\$ 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公 積				保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0,000	\$ 719,021	\$ 75,890	\$ 137,510	\$ 409,853
減資彌補虧損	(4,336,10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9,201)	-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09,85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46,633)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0	9,820	75,890	90,877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0,606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4,322)	-	-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63,900</u>	<u>\$ 9,820</u>	<u>\$ 31,568</u>	<u>\$ 111,483</u>	<u>\$ -</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5,455,154)	\$ 325,249	(\$ 384,545)	\$ 1,526,872	\$ -	(\$ 565,502)	\$ 9,889,194
4,336,100	-	-	-	-	-	-
709,201	-	-	-	-	-	-
409,853	-	-	-	-	-	-
(120,396)	-	-	-	-	-	(167,029)
-	-	89,966	-	-	-	89,966
-	-	47,135	-	-	-	47,135
-	182,916	-	-	-	-	182,916
(4,102,407)	-	-	-	-	-	(4,102,407)
(4,222,803)	508,165	(247,444)	1,526,872	-	(565,502)	5,939,775
(20,636)	-	-	-	-	-	(30)
-	-	(61,026)	-	-	-	(61,026)
-	-	(125,374)	-	-	-	(125,374)
-	175,789	-	-	-	-	175,789
-	-	-	(23,453)	-	-	(23,453)
-	-	-	613,595	-	-	613,595
-	-	-	(515,874)	515,874	-	-
-	-	-	-	-	136,303	91,981
(2,139,067)	-	-	-	-	-	(2,139,067)
(\$ 6,382,506)	\$ 683,954	(\$ 433,844)	\$ 1,601,140	\$ 515,874	(\$ 429,199)	\$ 4,472,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139,067)	(\$ 4,102,4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5,102
折舊費用	52,586	53,026
各項攤銷	130,497	187,796
處分投資淨利益	(15,035)	(8,92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5,117	3,966,005
權益法現金股利	42,470	71,3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7,713)	2,41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15,129	(78,184)
減損損失	50,350	65,191
已實現公司間利益	(7,265)	(18,7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2	(239,6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611	400,179
應收退稅款	22,872	50,278
其他應收款	(15,408)	11,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145	(709,141)
存貨	595,946	213,707
其他流動資產	47,237	(21,641)
無形資產	43,942	(70,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318)	(278,710)
應付費用	(19,448)	(79,632)
其他流動負債	2,506	(2,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17)	112,35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51	7,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2,320</u>	<u>(434,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3,598)	(828,58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2,1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856	\$ 38,918
購置固定資產	(95,843)	(124,2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0,881	14,46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114	(36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50)	2,070
遞延費用增加	(45,343)	(53,784)
其他資產減少	40,966	2,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389)</u>	<u>(1,056,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7,159)	(977,16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63,930)	1,45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6,264	810,6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0)	1,4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934)	16,52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1,9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338)	1,304,454
匯率影響數	29,572	(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165	(188,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61	438,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226	\$ 250,0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1,090	\$ 198,4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8	\$ 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6,000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75,789	\$ 182,916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為其他負債	\$ 149,844	\$ 1,807,060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資本公積變動	\$ 20,606	(\$ 46,633)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保留盈餘減少	(\$ 20,636)	(\$ 120,3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86,400)	\$ 137,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6,177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71,337	\$ -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902	\$ -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57,800	\$ -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2,516	\$ -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613,595	\$ -
出售土地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511)	\$ -
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23,453)	\$ -
應收帳款轉增資	\$ 637,14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前身爲「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爲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爲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爲 806 人及 7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爲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爲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爲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爲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爲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爲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爲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爲正值時，列爲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爲負值時，列爲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為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總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評價，並評估其呆滯所產生之損失，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並評估其減損所產生之損失。嗣後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平價值回升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重



估)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



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7,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u>17,457</u>
	<u>\$ 35,102</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損失減少 78,184 仟元，九十五年度純損減少 43,082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減少 0.05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損減少 37,915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淨損減少 0.05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6	\$ 7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0,960	249,309
	<u>\$ 311,226</u>	<u>\$ 250,06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2,163	\$ -	\$ -
基金受益憑證	4,610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5,794	-	331,524	-
	<u>\$ 210,404</u>	<u>\$ 2,163</u>	<u>\$ 331,524</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302 仟元及 20,66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出售予子公司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之建達國際股票產生之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1,734 仟元，因銓寶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出售所持有之建達國際股票，故於本期認列，與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表達，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u>	<u>\$ -</u>	<u>\$ 10,998</u>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 天 CP rate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 天 CP rate
NTD 500,000	98.06.07	5.24%~5.35%	90 天 CP rate

(四)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128,290)仟元及 71,726 仟元，分別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161 仟元及 6,458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55,657	\$ 565,203
減：備抵呆帳	(12,448)	(19,782)
	<u>\$ 343,209</u>	<u>\$ 545,421</u>

七、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40,968	\$ 89,849
減：備抵呆帳	(2,742)	(6,100)
	<u>\$ 38,226</u>	<u>\$ 83,749</u>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備抵呆帳主要係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為負數，對其應收票據之範圍內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150,676	\$ 1,470,741
備抵兌換損失	(1,944)	(14,082)
備抵銷貨退回	(191)	-
備抵呆帳	(40,206)	(50,983)
	<u>\$ 1,108,335</u>	<u>\$ 1,405,67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餘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預 支 價 金 額 度
九十六年度					
台新銀行	\$ 1,432,529	\$ 1,407,888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759,992	497,463	158,277	5.92~5.97	USD 8,000
	<u>\$ 2,192,521</u>	<u>\$ 1,905,351</u>	<u>\$ 158,277</u>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 1,424,845	\$ 1,424,845	\$ -	-	\$ 178,000
大眾銀行	536,095	233,188	-	-	USD 10,000
	<u>\$ 1,960,940</u>	<u>\$ 1,658,033</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均分別提供 324,300 仟元及 328,6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128,066	\$ 969,268
減：備抵呆帳	(4,482)	(33,924)
	<u>\$ 123,584</u>	<u>\$ 935,344</u>

本期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公司以對 REGENT USA INC.之應收帳款轉增資所致，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6,604	\$ 936,059
減：備抵呆帳	(3,466)	(92,776)
	<u>\$ 283,138</u>	<u>\$ 843,283</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主要係 REGENT USA INC. 應收帳款之帳齡顯著超過授信條件，而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21,029 仟元，餘 265,575 仟元係應收關係企業之代購材料款項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主要係對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 443,360 仟元及應收利息 4,921 仟元，G-HANZ SAMPO FZCO. 等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顯著超過授信條件，而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234,256 仟元，餘 253,522 仟元係應收關係企業之代購材料款項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十一、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材 料	\$ 1,302,279	\$ 1,555,283
商 品	1,010,702	1,351,781
	<u>2,312,981</u>	<u>2,907,0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484)	(110,621)
	<u>\$ 2,200,497</u>	<u>\$ 2,796,443</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 35,853
待出售重估增值－土地	755,931
	<u>791,784</u>
待出售建築物	43,298
待出售重估增值－建築物	17,743
累計折舊－待出售建築物	(53,586)
	<u>7,455</u>
	<u>\$ 799,239</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7,8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物	\$ 17,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	498,131
	<u>\$ 515,874</u>

本公司依據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成本、累計折舊、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相關科目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處分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該土地原先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為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該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由台北縣政府通過土地用途變更，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出售予非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三十六(二)之說明。

將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亦無減損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192,578	\$ 126,069
留抵稅額	24,255	77,52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433	77,913
	<u>\$ 234,266</u>	<u>\$ 281,503</u>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07,938</u>	<u>\$ 333,312</u>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合公司”）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英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精英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換股後本公司取得精英電腦 15,290 仟股，持股比例 1.22%，以合併基準日志合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取得成本為 286,177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依規定強制提交集保股數 11,142 仟股二年，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之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7,250	\$ 290,50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43,788	505,74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36,794
	<u>\$ 461,038</u>	<u>\$ 833,039</u>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向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2,000 仟股福邦科技股票，取得價款為 14,720 仟元。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分別購入 81 仟股綠能科技股票及 1,500 仟股富晶通科技股票，取得價款分別為 17,250 仟元及 60,932 仟元。
-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出售所投資之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AMLOGIC 股票，售價 45,401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36,794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607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四)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接獲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依據是項通知，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每股 8.3 元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數，惟收購價格已明顯低於本公司原始成本每股 10 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5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售價 289,62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350,003 仟元及累計減損 59,50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874 仟元，與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五)九十六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786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7,856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 (六)九十六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600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6,000 仟元。
- (七)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針對原始取得成本低於股權淨值部分，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共計 113,750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八)本公司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3,891 仟股及帳列成本 20,331 仟元，取得退還股款 38,918 仟元，並認列減資收入 18,58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九)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份出售部分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計產生出售淨損失 28,594 仟元，與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表達，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另本公司於此次出售後對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對其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採以成本衡量。
- (十)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合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精英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後以精英公司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志合公司股票 2 股換精英公司股票 1 股，本公司換得精英公司股票 15,290 仟股，以合併基準日志合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取得成本為 286,177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十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75,109	\$ 1,580,170	27	\$ 1,486,205	28
非上市(櫃)公司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857)	100	(193,646)	10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81	124,605	23	109,858	23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60	394,920	100	336,332	100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416,664	44,104	100	105,560	100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634	(2,139,563)	63	(1,561,103)	63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3	85,016	50	85,437	5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157,620	44,188	63	(6,410)	46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5,004	-	100	-	100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9,268	1,161	9	1,201	9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1,447	1,867,496	100	1,959,029	10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77	70,993	100	71,131	100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46	(21,646)	22	(6,880)	36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200,844	-	100	-	10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483	320,317	34	295,192	34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996,000	427,074	100	451,157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374)	100	20,809	100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451,000	115,491	100	120,949	100
REGENT USA INC.	671,774	(92,993)	100	(385,550)	100
	<u>7,169,745</u>	<u>1,191,932</u>		<u>1,403,066</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303,433		2,153,589	
減：轉列庫藏股票		(429,199)		(429,199)	
	<u>\$ 8,244,854</u>	<u>\$ 4,646,336</u>		<u>\$ 4,613,661</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份股票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455,155 仟元及 1,711,715 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六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 169,000	\$ -	\$ -	\$ 169,000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列計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1,675,117 仟元及 3,966,005 仟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以應收帳款轉增資方式增加對 REGENT USA INC.之投資，投資金額為 637,141 仟元。

(三)本公司投資之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及六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4,000 仟元及 USD3,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USD106,928



- 仟元減為 USD64,15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42,771 仟股，並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9,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增加對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金額計 87,620 仟元，致持股比率從原先之 46% 上升至 63%。
- (五)本公司投資之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50,000 仟元減為 10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000 仟股，另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該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200,000 仟元減為 10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20,000 仟股，且該公司於同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 (六)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負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得由櫃檯買賣中心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該公司已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終止櫃檯買賣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公開發行；另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之說明。
- (七)本公司投資之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50,000 仟元減為 10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000 仟股，另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 (八)本公司對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本公司於對其應收票據之範圍內提列備抵呆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1,961 仟元及 2,956 仟元。
- (十)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當期依權益法轉列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149,844 仟元及 1,807,060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負數，予以轉列其他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2,303,433 仟元及 2,153,589 仟元。
- (十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30,804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

- 資金額為 429,19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 (十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增加對 REGENT USA INC.及新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投資，投資金額合計 528,584 仟元。
- (十三)本公司持股 50%以上及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併入編製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436,360	\$ 476,360
機器設備	12,953	11,169
運輸設備	4,032	3,458
其他設備	250,046	237,136
	<u>\$ 703,391</u>	<u>\$ 728,123</u>
累計減損	<u>\$ -</u>	<u>\$ 90,217</u>

- (一)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70,691 仟元。因出售沖轉 56,176 仟元及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507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38,876 仟元，因出售沖轉 5,682 仟元、轉列出租資產 22,831 仟元及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36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319,430 仟元及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55,93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合計為 2,447,909 仟元。
- (二)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值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六年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於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15,874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1,601,140 仟元。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板橋廠土地出售案，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由台北縣政府通過土地用途變更，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出售予非關係人，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與權益科目項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 257,800 仟元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另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及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為 863,737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產生減損損失 63,400 仟元及 26,817 仟元。九十四年度減損主要係電子部門因預期該部門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九十五年度減損係因營業據點之房地及機器設備已有減損之事實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九十六年度因產品銷售價格將隨原物料上漲而有所調整，致該部門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故於九十六年度產生 63,400 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五)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予以出租，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 66,313
建 築 物	240,726	255,416
機 器 設 備	211,994	221,562
運 輸 設 備	10,250	10,502
其 他 設 備	43,884	67,646
	<u>573,167</u>	<u>621,439</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36,626)	(145,030)
機 器 設 備	(209,967)	(220,081)
運 輸 設 備	(9,292)	(10,502)
其 他 設 備	(40,944)	(65,934)
	<u>(396,829)</u>	<u>(441,547)</u>
累計減損	<u>(59,209)</u>	<u>(59,209)</u>
	<u>\$ 117,129</u>	<u>\$ 120,683</u>

(六)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租資產產生之減損損失 80,335 仟元，主要係評估時房市低迷，致出租資產預期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九十五年度因景氣回升，帶動房地產價格上漲，故於九十五年度產生 21,126 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七)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八、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抵押借款	-	\$ -	2.99~3.07	\$ 110,000
購料借款	3.45~6.56	87,083	6.22~7.13	404,242
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76		(1,462)
		<u>\$ 87,159</u>		<u>\$ 512,780</u>

短期借款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兆豐票券	3.80~3.83	\$ 472,000	2.69~2.99	\$ 435,000
國際票券	3.80~3.83	472,000	2.96~2.99	335,000
華南票券	2.99~3.04	200,000	2.74~2.99	243,000
台灣票券	3.80~3.83	276,000	2.96~2.99	200,000
台新票券	2.66	100,000	2.66	100,000
中華票券	3.87	50,000	-	-
		<u>1,570,000</u>		<u>1,313,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221)		(4,485)
		<u>\$ 1,564,779</u>		<u>\$ 1,308,515</u>

抵質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十、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28,527	\$ 26,609
應付獎金	42,248	45,988
應付退休金(新制)	2,032	3,910
應付權利金	11,239	11,496
應付獎勵金	162,002	131,331
應付員工保險費	9,725	8,787
應付利息	6,144	12,876
應付廣告費	23,214	64,468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11,586	15,802
應付佣金	8,228	2,586
應付各費	76,739	77,328
	<u>\$ 381,684</u>	<u>\$ 401,181</u>

(一)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二)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二一、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3,133,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100.07.28 借款利率：4.2389%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二十四個月之日起，每半 年為一期，計分七期清償 甲項授信之本金。	\$ 3,133,000	\$ 3,133,000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1,567,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98.07.28 借款利率：4.2389%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應清償 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 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之 授信期間。	1,106,070	1,470,000
		4,239,070	4,603,000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56,000)	-
		\$ 4,083,070	\$ 4,603,000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六十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叁拾壹億叁仟叁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拾伍億陸仟柒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拾叁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借款 4,239,07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541,128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676,895
中國信託企金處		541,128
遠東銀行營業部		541,128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541,128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360,920
新光銀行新生分行		270,614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80,279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信局）		180,279
渣打銀行（原新竹商銀）桃園		180,832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134,956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89,783
		<u>\$ 4,239,070</u>

(二)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 1.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20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正。

(三)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及於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變更聯貸合約之規定，且經聯貸銀行多數決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修改聯貸授信合約特定條款，且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增訂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將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之規定改為自九十七年度適用，每半年受檢一次，且有形淨值修正為應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與以花旗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額度，於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五十五億元之範圍內提供循環性新台幣貸款，於九十五年六月已全數償還此聯貸借款，自此並未再動用該借款額度。

(五)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定期存款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價值共計 3,151,987 仟元，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二、員工退休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286 仟元及 13,842 仟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11,748 仟元及 16,17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三)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098	\$ 11,432
利息成本	19,153	19,90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1)	(7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5,369	55,369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899	2,8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896	1,670
淨退休金成本	<u>\$ 101,244</u>	<u>\$ 91,203</u>

九十六年度退休金費用 111,530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01,244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0,286 仟元。

(四)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8,173)	(\$ 310,2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0,199)	(206,201)
累積給付義務	(458,372)	(516,4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8,167)	(214,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626,539)	(731,3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748	16,171
提撥狀況	(614,791)	(715,21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492	17,3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2,210	387,5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0,516	192,9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051)	(382,9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6,624)</u>	<u>(\$ 500,241)</u>
既得給付	<u>\$ 370,863</u>	<u>\$ 401,305</u>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二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 地	\$ 102,372	\$ 102,372
銓寶光電及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3,651	7,265
	<u>\$ 106,023</u>	<u>\$ 109,637</u>

上述交易係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順流交易，其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暫予遞延，俟被投資公司將該項資產再度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時方予認列。

二四、股 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為 13,100,000 仟元，分為 1,3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同意以股本 4,336,100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53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為 8,763,900 仟元，分為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不分配情形，及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公司帳上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7,135	(\$ 294,579)	(\$ 247,44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374)	(61,026)	(186,40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78,239)</u>	<u>(\$ 355,605)</u>	<u>(\$ 433,844)</u>
<u>九十五年度</u>			
期初餘額	\$ -	(\$ 384,545)	(\$ 384,54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135	89,966	137,101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47,135</u>	<u>(\$ 294,579)</u>	<u>(\$ 247,444)</u>

(二)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508,165	\$ 325,2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5,789	182,916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u>\$ 683,954</u>	<u>\$ 508,165</u>

二八、庫藏股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已收回之庫藏股股數 50,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413,197 仟元；其中申請買回之庫藏股 30,000 仟股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完成，合計沖銷股本計 300,000 仟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466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1,966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668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116 仟元，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減少 6,068 仟股，另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2,264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44,322 仟元，予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收回但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原 因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轉讓股份予 員工	12,264	\$ 136,303	-	\$ -	12,264	\$ 136,303	-	\$ -

(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46,045 仟股，帳面價值為 429,199 仟元，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429,199 仟元，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減少 15,241 仟股，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持 有本公司股數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被投 資公司股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市價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5	\$ 189,115	100	\$ 189,115	\$ 79,46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	240,084	100	240,084	117,067	
	<u>30,804</u>	<u>\$ 429,199</u>		<u>\$ 429,199</u>	<u>\$ 196,52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二九、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收退稅款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損失（含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	(\$ 2,139,067)	(\$ 4,102,407)
永久性差異	(304,235)	(127,934)
暫時性差異	1,967,952	3,970,585
課稅虧損	(475,350)	(259,756)
稅 率	×25%—10	×25%—10
應納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稅額	-	-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294)	(23,971)
減：投資抵減	-	-
扣繳稅款	(728)	(923)
應收退稅款	<u>(\$ 2,022)</u>	<u>(\$ 24,894)</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 限額	\$ 90,093	\$ 59,6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121	27,655
未實現服務成本	15,575	16,251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40,500	32,8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21	4,598
投資抵減	51,925	53,321
其 他	46,888	11,035
減：備抵評價金額	(126,932)	(122,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49,091</u>	<u>\$ 83,3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466,121	\$ 1,120,12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326	20,3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44,663	32,075
退休金依據精算報告提列	53,122	55,541
虧損扣抵	556,123	456,763
投資抵減	104,766	161,336
減：備抵評價金額	(1,914,427)	(1,449,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330,694</u>	<u>\$ 396,415</u>

(三)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四)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九十七年	\$ 51,925	\$ -
九十八年	52,173	133,305
九十九年	52,593	321,938
一〇〇年	-	3,428
一〇一年	-	97,452
	<u>\$ 156,691</u>	<u>\$ 556,123</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法令依據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	\$ 50,42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1,504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51,556	"
	人才培訓	617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	52,125	"
	人才培訓	468	"
		<u>\$ 156,691</u>	

(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533,220	\$ 533,220	九十八年
九十四年	1,287,751	1,287,751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	13,714	13,714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	389,808	389,808	一〇一年
	<u>\$ 2,224,493</u>	<u>\$ 2,224,493</u>	

(六)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其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581</u>	<u>\$ 50,615</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u>	<u>-</u>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6,382,506)</u>	<u>(\$ 4,222,803)</u>

三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5,092	555,092	-	491,258	491,258
勞健保費用	-	33,988	33,988	-	34,307	34,307
退休金費用	-	111,530	111,530	-	105,045	105,045
其他用人費用	-	21,823	21,823	-	24,320	24,320
折舊費用	-	52,586	52,586	-	53,026	53,026
攤銷費用	84,167	46,330	130,497	121,867	65,929	187,796

三一、技術合作契約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 作 對 象	合 作 產 品	期 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電視機	95.05.01~100.04.30
	電漿電視機	95.05.01~100.04.30

三二、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55)	(\$ 2.55)	(\$ 4.88)	(\$ 4.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每股虧損	(\$ 2.55)	(\$ 2.55)	(\$ 4.92)	(\$ 4.92)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139,067)	(\$ 2,139,067)	(\$ 2,139,067)	(\$ 2,139,067)
本期虧損	(\$ 2,139,067)	(\$ 2,139,067)	838,432	838,432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股	每	股
	稅	稅	數	稅	虧
	前	後	(前	損
			仟	稅	稅
			股)	後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4,067,305)	(\$ 4,067,305)		(\$ 4.88)	(\$ 4.88)
本期虧損	(\$ 4,102,407)	(\$ 4,102,407)	833,322	(\$ 4.92)	(\$ 4.92)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擬制每股虧損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股	每	股
	稅	稅	數	稅	虧
	前	後	(前	損
			仟	稅	稅
			股)	後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139,067)	(\$ 2,139,067)		(\$ 2.46)	(\$ 2.46)
本期虧損	(\$ 2,139,067)	(\$ 2,139,067)	869,236	(\$ 2.46)	(\$ 2.46)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股	每	股
	稅	稅	數	稅	虧
	前	後	(前	損
			仟	稅	稅
			股)	後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4,067,305)	(\$ 4,067,305)		(\$ 4.71)	(\$ 4.71)
本期虧損	(\$ 4,102,407)	(\$ 4,102,407)	864,126	(\$ 4.75)	(\$ 4.75)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寶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註二）
維京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維京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HANZ SAMPO FZCO.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G-HANZ SAMPO GmbH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出售其子公司維京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給予非關係人，故維京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惟為便於二期比較仍將其列入。

註二：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銓寶光電	\$ 3,333,174	42	\$ 4,855,679	40
德寶家電	2,533,410	32	2,779,697	23
新寶企業（天津）	388,885	5	464,717	4
新寶電機（東莞）	34,941	-	13,912	-
瑞智精密	33,138	-	84,213	1
新寶科技	12,298	-	1,202,770	10
凱碩科技	5,336	-	2,715	-
新寶電器（蘇州）	4,531	-	809,977	7
佳寶株式會社	3,608	-	12,454	-
上新聯晴	771	-	-	-
翔寶科技	612	-	31	-
夏 寶	-	-	269	-
富誠科技	-	-	441	-
	<u>\$ 6,350,704</u>	<u>79</u>	<u>\$ 10,226,875</u>	<u>85</u>

進貨政策：

自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含處理費），新寶電器



(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為按成本價加 1.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本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出貨後 120 天，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係採預付貨款，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對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之收付款政策，係於每月底結算代其採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向其採購成品之應付帳款，以及為支應其營運所預付之貨款，並以應收付款淨額方式表達，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轉列存貨	餘額
德寶家電	\$ 566,418	\$ 561,028	\$ 5,390
銓寶光電	403,351	403,351	-
新寶電器(蘇州)	261,235	261,235	-
新寶企業(天津)	76,665	76,665	-
	<u>\$ 1,307,669</u>	<u>\$ 1,302,279</u>	<u>\$ 5,390</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轉列存貨	餘額
銓寶光電	\$ 509,597	\$ 501,294	\$ 8,303
德寶家電	495,324	485,443	9,881
新寶電器(蘇州)	478,049	478,049	-
新寶企業(天津)	89,531	89,531	-
	<u>\$ 1,572,501</u>	<u>\$ 1,554,317</u>	<u>\$ 18,184</u>

其他應收款中屬代為購料產生者，因子公司生產成製成品後即予以購回，實質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性質應屬本公司之材料存貨，故予以重分類至存貨項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屬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2.銷 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夏 寶	\$ 308,055	4	\$ 41,982	-
REGENT USA INC.	304,046	3	3,540,887	25
翔寶科技	50,090	-	50,161	-
新格實業	42,159	-	102,60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上新聯晴	\$ 38,850	-	\$ 61,745	-
誠寶科技	20,974	-	941	-
新寶電機(東莞)	5,011	-	-	-
G-HANZ FZCO.	3,491	-	103,490	1
凱 碩	87	-	-	-
新寶科技	69	-	81	-
東源物流	68	-	-	-
G-HANZ GmbH	-	-	119,684	1
瑞智精密	-	-	326	-
	<u>\$ 772,900</u>	<u>7</u>	<u>\$ 4,021,903</u>	<u>28</u>

銷售政策：

除對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貨成本加 1%~2%、對 G-HANZ FZCO. 以成本加 1%，及對 REGENT USA INC. 以進貨成本加 0.5%~1% 出售外，餘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 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 銷貨。

收款政策：

除對 REGENT USA INC. 及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期間為 150 天、G-HANZ SAMPO FZCO.、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20 天外，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3. 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票據%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票據%
夏 寶	\$ 27,673	7	\$ 30,727	5
上新聯晴	5,405	1	44,605	7
誠寶科技	3,287	1	50	-
寶慶汽車	3,200	1	3,200	-
翔寶科技	1,402	-	820	-
東源物流	1	-	245	-
新格實業	-	-	10,202	2
	<u>\$ 40,968</u>	<u>10</u>	<u>\$ 89,849</u>	<u>14</u>



4.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REGENT USA INC.	\$ 68,092	6	\$ 886,283	38
夏 寶	21,278	2	6,345	-
翔寶科技	15,249	1	34,230	2
新格實業	13,701	1	8,662	-
上新聯晴	5,474	-	7,826	-
新寶電機（東莞）	2,762	-	191	-
新寶天津	1,459	-	-	-
誠寶科技	51	-	296	-
G-HANZ FZCO.	-	-	22,246	1
G-HANZ GmbH	-	-	3,145	-
東源物流	-	-	26	-
新寶科技	-	-	18	-
	<u>\$ 128,066</u>	<u>10</u>	<u>\$ 969,268</u>	<u>41</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應收帳款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合 計 數	佔各該 科 目 %
新寶國際	\$ 232,297	\$ -	\$ 232,297	81
瑞智精密	31	-	31	-
凱 碩	90	-	90	-
REGENT USA INC.	-	21,029	21,029	7
東源物流	20,040	-	20,040	7
德寶家電	5,390	-	5,390	3
翔寶科技	471	-	471	-
誠寶科技	1,155	-	1,155	-
新寶科技	5,143	-	5,143	2
富誠科技	40	-	40	-
新寶電機（東莞）	-	918	918	-
	<u>\$ 264,657</u>	<u>\$ 21,947</u>	<u>\$ 286,604</u>	<u>100</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		該	
	金	額	轉列其他	款關係人		佔各該
	應	收	應	收	目	
	收	款	款	款	%	
新寶國際	\$	640,371	\$	-	\$ 640,371	68
G-HANZ GmbH		-		108,346	108,346	11
G-HANZ FZCO.		590		72,857	73,447	8
REGENT USA INC.		-		45,115	45,115	5
東源物流		27,420		-	27,420	3
德寶家電		9,881		-	9,881	1
翔寶科技		640		7,835	8,475	1
銓寶光電		8,303		-	8,303	1
誠寶科技		7,499		-	7,499	1
新寶科技		5,975		-	5,975	1
富誠科技		1,004		-	1,004	-
上新聯晴		120		-	120	-
新寶電機（東莞）		-		103	103	-
	\$	<u>701,803</u>	\$	<u>234,256</u>	<u>\$ 936,059</u>	<u>100</u>

上述關係企業之款項，除應收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外，係為本公司代為購買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另由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款項，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重分類所致。

應收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主要係屬資金貸與該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之用及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請參閱附註三十八及附註三十三(二)14。

6.預付貨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估	期	估	期
	末	末	末	末
	預	預	預	預
	付	付	付	付
	貨	貨	貨	貨
	款	款	款	款
	%	%	%	%
新寶企業（天津）	<u>\$110,770</u>	<u>58</u>	<u>\$ 51,896</u>	<u>51</u>



7.應付票據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東源物流	\$ 84,702	29	\$ 92,240	18
誠寶科技	58,096	20	63,906	13
瑞智精密	3,484	1	32,180	7
凱碩科技	657	-	1,505	-
翔寶科技	121	-	71	-
上新聯晴	38	-	5	-
	<u>\$147,098</u>	<u>50</u>	<u>\$189,907</u>	<u>38</u>

8.應付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東源物流	\$ 27,241	5	\$ 31,584	3
新寶電機（東莞）	11,958	2	6,174	-
誠寶科技	8,189	1	8,790	1
瑞智精密	3,351	1	165	-
美國新寶	2,628	-	2,628	-
翔寶科技	134	-	51	-
上新聯晴	92	-	-	-
夏 寶	34	-	-	-
新寶電器（蘇州）	-	-	498,631	45
新寶科技	-	-	97,732	9
REGENT USA INC.	-	-	7,414	1
新寶企業（天津）	-	-	873	-
凱碩科技	-	-	644	-
富誠科技	-	-	29	-
	<u>\$ 53,627</u>	<u>9</u>	<u>\$ 654,715</u>	<u>59</u>

9.費用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 用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東源物流	運 費	\$122,444	\$160,161
	租 金	32,580	32,332
	其他費用	2,194	4,889

（接次頁）

(承前頁)

	費用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新寶科技	其他費用	\$ 5	\$ 7,162
上新聯晴	其他費用	1,831	-
誠寶科技	保內服務成本	122,180	134,832
	其他費用	6,204	1,236
REGENT USA INC.	佣金支出	18,068	14,522
	服務成本	971	39,626
	廣告費用	-	65,064
	其他費用	-	9,835
翔寶科技	其他費用	360	407
美國新寶	其他費用	-	2,603

支付 REGENT USA INC. 廣告費用係行銷補助款所致。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為每月以即期票支付，而運費以開立即期票支付。

10. 租金收入

	租賃期間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銓寶光電	90.01.01~不定期	\$ 16,918	\$ 16,800
德寶家電	89.01.01~不定期	13,414	14,307
誠寶科技	87.01.01~不定期	3,043	2,827
新寶科技	89.02.01~不定期	162	1,178
上新聯晴	95.04.01~98.03.31	400	1,029
翔寶科技	89.02.01~不定期	383	252
		<u>\$ 34,320</u>	<u>\$ 36,393</u>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每月收取即期票。

11. 其他收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新寶科技	\$ 21,490	\$ 19,004
銓寶光電	21,540	-
上新聯晴	360	-
夏寶	30	-
瑞智精密	22	-
	<u>\$ 43,442</u>	<u>\$ 19,004</u>

12. 財產交易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向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2,000 仟股福邦科技股票，取得成本為 14,72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帳面價值出售模具設備予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632 仟元。
- (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帳面價值向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設備，取得成本為 731 仟元及 177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帳面價值出售設備予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232 仟元及 646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帳面價值向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設備一批，取得成本為 93 仟元。

13.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14.資金融通

	九	十	六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新寶國際	\$ -	\$ 464,533	6.5~7.5	\$ 19,492	\$ -

	九	十	五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新寶國際	\$ 443,360	\$ 443,360	6.50~7.50	\$ 14,537	\$ 4,921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另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計 21,029 仟元視為資金融通，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二) 5。

三四、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精英) \$ 204,002	\$ 327,003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32,886	165,500
"	活期存款 60,000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精英) 48,469	77,692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瑞智) 1,580,170	1,486,205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737,868	1,071,222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含重估增值)	574,333	-
"	建築物	152,242	170,9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建築物, 含重估增值)	7,374	-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100,000	104,500
關稅保證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u>\$ 3,627,344</u>	<u>\$ 3,493,060</u>

三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US\$ 20,000	US\$ 8,250	US\$ -	-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NT\$ 75,000	NT\$ 70,000	NT\$ 50,000	1.12%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US\$ 10,000	US\$ 9,000	US\$ 7,900	5.73%
REGENT USA INC.	子 公 司	US\$ 10,000	US\$ 10,000	US\$ -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NT\$ 100,000	NT\$ 36,000	NT\$ 20,000	0.45%

(二)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388 仟元及日幣 4,486 仟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為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本公司綜合持股 91%之子公司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為合併對價。

(二)本公司板橋廠土地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係包含本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之自願捐贈代金、捐贈及興闢區域內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共計 3,008,800 仟元，共分以下四期，第一期及第二期於九十七年二月取得共計 600,000 仟元，第三期價款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後取得，計 2,000,000 仟元，另第四期價款於本公司支付予台北縣政府自願捐贈代金等款項後取得，計 408,800 仟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九十六年度破字第 44 號函裁定破產在案。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0,404	\$ 210,404	\$ 331,524	\$ 331,5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7,938	207,938	333,312	333,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1,038	461,038	833,039	833,0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4,646,336	4,521,321	4,613,661	4,839,171
存出保證金	24,379	24,379	12,829	12,829
負 債				
短期借款	87,159	87,159	512,780	512,780
應付短期票券	1,564,779	1,564,779	1,308,515	1,308,5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998	10,998
長期借款	4,239,070	4,239,070	4,603,000	4,603,000
存入保證金	4,517	4,517	6,077	6,07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

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10,404	\$ 331,524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7,938	333,312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0,998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161 千元及 6,458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564,779 千元及 1,319,513 千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4,326,229 千元及 5,115,780 千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10,404	\$ -	\$ 331,524	\$ -
利率交換合約	2,1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207,938	-	333,312	-
	<u>\$ 420,505</u>	<u>\$ -</u>	<u>\$ 664,836</u>	<u>\$ -</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標的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3,262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註三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一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二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十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十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0,632	\$ 21,029	-	註二	\$ 304,046	註二	\$ 736	本票	\$ - USD 5,000	\$ 1,100,330	\$ 2,200,660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533 (USD 14,100 仟元)	-	6.50~7.5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者	-	營業週轉	-	本票	- USD 15,000	1,100,330	2,200,66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5,501,650×20%)，最高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5,501,650×40%)。

註二：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交易款項視為資金融通，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	\$ 1,562	-	\$ 1,562	@21.40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04,002	1	204,002	@13.60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	230	-	230	@63.50
"	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610	-	4,610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90	207,938	1	207,938	@13.60
"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	34,380	4	-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158,525	4	-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	31,802	1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34,460	2	-	
"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8	26,784	4	-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	6,020	5	-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 30,000	2	\$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2,165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2	-	2	-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14,720	11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1	17,250	-	-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	60,932	3	-	
"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282	-	63	-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28	1,580,170	27	1,455,155	@14.65
"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100	-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15	124,605	23	-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800	205,805	100	-	
"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4,104	100	-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4	85,016	50	-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62	44,188	63	-	
"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3	\$ 1,161	9	\$ -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157	1,867,496	100	-	
"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9	70,993	100	-	
"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8	-	22	-	
"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0	-	100	-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33	320,317	34	-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325	186,990	100	-	
"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100	-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00	115,491	100	-	
"	REGENT USA INC.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5	-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金額(註一)	期		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0,000	(\$193,646)	20,000 (註二)	\$200,000	20,000 (註二)	\$ -	\$ -	\$ -	(\$ 18,211)	20,000	(\$ 11,857)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99,928	1,959,029	16,000 (註三)	525,978	42,771 (註三)	-	-	-	(617,512)	73,157	1,867,496	
	REGENT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應收帳款轉增資	母子公司	1,050	(385,550)	1,005	637,141	-	-	-	-	(344,584)	2,055	(92,993)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21,521	330,000	21,521	330,258	330,000	258	-	-	-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29,696	450,000	29,696	450,245	450,000	245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13,583	200,000	13,583	200,277	200,000	277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14,880	200,000	14,880	200,128	200,000	128	-	-	-	
	大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7,660	100,000	7,660	100,085	100,000	85	-	-	-	
	台灣固網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35,000	290,503	-	-	35,000	289,629	290,503	(874)	-	-	-	

註一：係包含投資損益之認列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二：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20,000 仟股及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本公司全數認購。

註三：新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減資彌補虧損 42,771 仟股及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股，本公司全數認購。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一)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板橋市光仁地號2822-01	96.11.30	72.06.27	\$ 46,133	\$ 102,608	截至96.12.31止已取得102,608仟元	\$ 77,846	不具關係之個人	無	-	-	-	\$ -	委託中信房屋代售，並與交易對象議價而得	充實營運資金	無

註一：帳面價值包括土地重估增值 34,964 仟元。

註二：處分損益係出售價款 102,608,仟元扣除取得成本 11,169 仟元、土地增值稅 11,468 仟元及相關稅費計 2,125 仟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銓寶光電	母子公司	進 貨	\$ 3,333,174	42	-	成本價加 1%~6.5%	-	\$ -	-	
	德寶家電	母子公司	進 貨	2,533,410	32	-	成本價加 1%~6.5%	-	-	-	
	新寶企業（天津）	母孫公司	進 貨	388,885	5	-	成本價加 1.5%	-	應收帳款 1,459	-	
	REGENT USA INC.	母子公司	銷 貨	(304,046)	3	150 天	成本價加 0.5%~1%	150 天	應收帳款 68,092 轉列其他應收款 21,029	4	
	夏 寶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08,055)	4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60 天	應收帳款 21,278 應收票據 27,673	1 2	(註)

註：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交易款項視為資金融通，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不計算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32,297	註	-	-	-	\$ -

註：本公司對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為代墊各項費用，故不計算週轉率。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 47,081	\$ 47,081	10,215	23	\$ 124,605	\$ 67,738	\$ 15,221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075,109	1,075,109	99,328	27	1,580,170	384,217	96,71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87,483	287,483	28,533	34	320,317	85,059	27,367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器進口、承銷	74,943	74,943	7,494	50	85,016	15,377	5,574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加工、銷售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	(19,228)	(18,211)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投資業務	362,260	362,260	68,800	100	205,805	61,208	61,208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器製造、販賣	416,664	416,664	1	100	44,104	(61,690)	(60,121)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汽車販賣、維修	95,004	95,004	10,000	100	-	994	994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268	9,268	2,803	9	1,161	(330)	(30)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科技產品製造、販賣	893,634	893,634	226,282	63	-	(756,362)	(615,708)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157,620	70,000	15,762	63	44,188	(21,909)	(16,385)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2,121,447	3,515,785	73,157	100	1,867,496	(721,231)	(719,863)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售後服務、維修	48,777	48,777	5,389	100	70,993	8,078	7,406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保全系統設計、維修	35,946	35,946	1,078	22	-	(33,887)	(14,766)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	電子週邊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200,844	200,844	245,000	100	-	-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	投資業務	996,000	996,000	106,325	100	186,990	(2,422)	(2,422)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家電電器製造、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	(24,861)	(58,183)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	投資業務	451,000	451,000	45,100	100	115,491	(1,573)	(1,573)			
REGENT USA INC.	美國	電子週邊產品之銷售	671,774	34,633	2,055	100	-	(368,644)	(346,398)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及對 G-HANZ SAMPO FZCO、G-HANZ SAMPO GMBH 之呆帳損失提列，分別帳列投資損失 10,460 仟元及 25,480 仟元。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新寶電機（東莞） 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 津）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關 係企業 款	\$ 167,167 （合RMB 38,000 仟元）	\$ 167,167 （合RMB 38,000 仟元）	5.508~6.56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	\$ -	營業週轉、償還借款	\$ -	無	\$ -	\$ 216,196 （註二） （RMB 49,145 仟元）	\$ 432,392 （註二） （RMB 98,290 仟元）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245,724 仟元計算。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背書保 證餘額	未 證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寶電機（東莞） 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淨值 20% RMB 49,145 （註一）	RMB15,000	RMB15,000		無	6	淨值 20% RMB49,145
1	新寶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淨值 20% RMB 12,027 （註二）	USD 2,250	USD -		無	-	淨值 20% RMB 12,027 （註二）

註一：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RMB245,724×20%）。

註二：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USD60,135×20%）。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7,818	100	\$ -	
"	環球創投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661	-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PHOTONICS (CAYMA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	USD 334	3	-	
	LUXNE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USD 400	3	-	
	OPNEX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USD 728	-	-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88	USD 9,189	19	-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491	100	-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695	100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92	-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	USD -	100	-	
	FORTUNE OFFSHORE INV.CO.,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USD -	100	-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6,860	46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3,826	100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2,777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USD 1,212	100	\$ -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USD 3,850	100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3	100	-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SAMPO TECHNOLOGY, P.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782	USD 1,301	100	-	
	G-HANZ SAMPO FZCO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	USD 58	60	-	
	G-HANZ SAMPO GMBH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0	-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3,845	100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3,845	40	-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1,147	-	1,14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	2,325	-	2,325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357	-	\$ 1,357	
	華銀金鑽平衡集合管理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	9,304	-	9,304	
	第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	1,987	-	1,987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	5,215	-	5,215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	10,480	-	10,480	
	台新真吉利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8	10,085	-	10,085	
	保誠精選傘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	5,086	-	5,086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8	-	2	-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70	USD 387	91	-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0	34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55	\$ 79,462	1	\$ 79,462	@6.38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5	49,986	2	49,986	@23.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	9,064	-	9,365	@13.60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2,963	8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18	2,267	2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	5,011	1	-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52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8	78,207	1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2,880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1	-	4	-	
	廿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9	5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7	22,977	-	16,364	@14.6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8	-	-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8	-	48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 -	13	\$ -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8	-	3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	7,270	1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49	117,067		117,067	@6.3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2	64,495	-	64,495	@13.60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9	-	1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5	26,517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423	1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8	19,130	-	17,111	@14.65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9	50,666	9	-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85	-	2	-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	-	8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8,724	1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 -	13	\$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	11,866	16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2	23,144	-	23,144	@13.60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3	-	5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9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3	35,548	7	-	
	國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100	-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5	-	1	-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1	-	9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38	14,581	20	-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	13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	3,868	-	2,593	@14.65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二	進 貨	\$ 234,398	89	月結 90 天	較一般廠商為優	月結 90 天	其他應收款 \$ -	-	
	SAMPO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50,328)	(42)	月結 90 天	依產品別按成本加價 0% ~ 9% 訂價	月結 90 天	(註一) 其他應付款項 - 預收貨款 -	-	
SAMPO TECHNOLOGY, INC.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之母公司	進 貨	150,328	95	月結 90 天	依產品別按成本加價 0% ~ 9% 訂價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	-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銷 貨	(234,398)	(40)	月結 90 天	較一般廠商為優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97)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2,533,410)	(100)	-	成本價加 1% ~ 6.5%	-	(註一) -	-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3,333,174)	(100)	-	成本價加 1% ~ 6.5%	-	-	-	
新寶（天津）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銷 貨	(388,885)	(45)	-	成本價加 1.5%	-	-	-	
REGENT USA INC.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USD 9,280	18	150 天	成本價加 0.5% ~ 1%	150 天	應付帳款 (USD 2,748)	(26)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08,055	29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50 天	應付帳款 (48,950)	(25)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REGENT USA INC.	集團企業	銷 貨	(598,118)	(88)	120 天	成本價加 4%	120 天	應收帳款 252,630	88	

註一：係代星寶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項抵銷向該公司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淨額。

註二：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出售其子公司維京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予非關係人，故維京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惟為便於二期比較仍將其列入。

附表十二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REGENT USA INC.	集團企業	252,630	5	\$ -	-	\$ -	\$ -

註：係本公司代為購買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故不計算週轉率。

附表十三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讀取頭之研發、製造、銷售	4,000	13	\$ -	(\$ 4,975)	\$ -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保全系統設計、維修	2,398	48	-	(33,887)	(19,75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讀取頭之研發、製造、銷售	4,000	13	-	(4,975)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4,100	16	11,866	(21,909)	(4,927)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國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器批發、零售	500	100	5,738	-	-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讀取頭之研發、製造、銷售	4,000	13	-	(4,975)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5,038	20	14,581	(21,909)	(1,981)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	FBT	-	100	USD 24,491	(USD 5,543)	(USD 5,543)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	FBT	-	100	USD 13,695	(USD 2,406)	(USD 2,406)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電冰箱	-	92	USD -	(USD 7,071)	(USD 5,230)	
	EAGLE ART TECHNOLOG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4,500	100	USD -	USD -	USD -	
	FORTUNE OFFSHORE INV.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2,000	100	USD -	USD -	USD -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控 股	6,463	46	USD 6,860	USD 1,007	USD 463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50	100	USD 3,826	USD 5	USD 5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50	100	USD 2,777	USD 2	USD 2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35,000	100	USD 1,212	USD 1,849	USD 1,849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Samoa	控 股	20,000	100	USD 3,850	(USD 7,224)	(USD 7,224)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市	家電產品之買賣	-	100	USD 233	(USD 184)	(USD 184)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7,170	91	USD 387	(USD 10)	(USD 9)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美 國	科技產品銷售	1	100	47,818	-	-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SAMPO TECHNOLOGY, P. INC.	菲 律 賓	科技產品製造	498,782	100	USD 1,201	-	-	
	G-HANZ SAMPO FZCO	杜 拜	家電產品之買賣	60	60	USD 58	USD 972	USD 972	
	G-HANZ SAMPO GMBH	德 國	家電產品之買賣	-	72	-	USD 1,291	USD 1,291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Dominica	投資控股	2,000	100	USD 3,845	(USD 7,280)	(USD 7,28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開發	20	40	USD 3,845	(USD 2,475)	(USD 1,047)	

附表十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累積投資金額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182,092)	\$ 794,243	\$ 49,736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機、電視衛星接器、黑白監視器、無線電話、返馳變壓器之業務	USD 1,37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253	-	-	444,253	100	(79,041)	444,129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空調機小型家電、冷凍櫃、洗衣機、抽油煙機、廚房用具及相關套件之製造、銷售服務售後業務	USD 3,8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0,008	-	-	1,070,008	96	(181,903)	-	-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經營洗衣機零件之生產、加工、裝配等業務	USD 88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057	-	-	8,057	34	-	9,729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66,893	343,591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6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95	-	-	21,295	100	(6,036)	7,556	-

註：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附表十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03,965	3,288,234	1,838,612 (4,472,190×40%+49,736)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註二：本公司迄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均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因營運持續虧損，淨值下降，致歷年來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依當年底淨值計算之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	母孫公司	進貨	\$ 388,885	按成本價加 1.5%	採預付貨款方式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 -	-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	母孫公司	進貨	4,531	按成本價加 1.5%	月結 120 天	付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	-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	母孫公司	進貨	34,941	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與一般廠商無異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11,958)	2	-

附表十七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單位：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 末 餘 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背書	USD 7,900	融資（註）

註：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未超過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

附表十八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 167,167 (合RMB 38,000 仟元)	\$ 167,167 (合RMB 38,000 仟元)	5.508~6.56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償還借款	\$ -	無	\$ -	\$ 216,195 (註二) (RMB 49,145 仟元)	\$ 432,389 (註二) (RMB 98,290 仟元)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245,724 仟元計算。



三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一)產業別資訊

單位：仟元

	電子事業部門		家電事業部門		零件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部門收入合計	\$ 4,601,009	\$ 7,453,667	\$ 4,341,010	\$ 4,854,824	\$ -	\$ 1,509	\$ 1,500,553	\$ 1,877,245	\$ 10,442,572	\$ 14,187,245
部門(損)益	(\$ 70,151)	(\$ 84,631)	\$ 24,065	\$ 204,097	\$ -	\$ 1,441	\$ 78,362	\$ 73,879	\$ 32,276	\$ 194,786
利息收入									26,006	19,111
股利收入									14,018	21,384
處分投資利益									15,035	8,926
公司一般收入									274,232	248,905
投資損失									(1,675,117)	(3,966,00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81,895)	(395,245)
利息費用									(243,622)	(199,167)
稅前損失									(\$ 2,139,067)	(\$ 4,067,305)
可辨認資產	\$ 3,330,891	\$ 5,639,802	\$ 4,938,119	\$ 3,554,094	\$ -	\$ -	\$ 1,915,996	\$ 2,723,675	\$ 10,185,006	\$ 11,917,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10,404	331,524
長期投資									5,317,475	5,780,012
資產合計									\$ 15,712,885	\$ 18,029,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總額	\$ 63,125	\$ 87,630	\$ 62,959	\$ 87,576	\$ -	\$ -	\$ 56,999	\$ 65,616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 加)金額	\$ 27,013	\$ 63,726	\$ 41,521	\$ 51,427	\$ -	\$ -	\$ 27,309	\$ 9,131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 -	\$ -	\$ -	\$ -	\$ -	\$ -	\$ 50,350	\$ 65,191	\$ 50,350	\$ 65,191



1.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業務及電化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投資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銷貨收入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 542,272	\$ 665,869
美 洲	1,881,994	4,580,823
歐 洲	670,909	165,914
其他地區	57,819	523,569
	<u>\$ 3,152,994</u>	<u>\$ 5,936,17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304,046	4	\$ 3,540,887	25
B 公 司	\$ 1,442,038	13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GENT USA INC.、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G-HANZ SAMPO GmbH 及 G-HANZ SAMPO FZCO.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REGENT USA INC.、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G-HANZ SAMPO GmbH 及 G-HANZ SAMPO FZCO.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6,995 仟元及 1,188,54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 及 6%，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6,295 仟元及 3,964,19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 及 2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及深圳神威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29 仟元及 9,78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 及 0.05%，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99,9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損失之 0% 及 2.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959,720	6	\$ 906,62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三十三)	257,390	1	402,85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365,686	2	609,79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三十二)	26,499	-	39,16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1,259,849	7	2,177,045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九及三十二)	30,654	-	25,515	-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	2,732	-	31,825	-		
1178	其他應收款	93,293	1	134,87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十二)	20,256	-	28,713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十一)	2,470,375	14	3,599,668	1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五)	799,239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八)	157,807	1	93,34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三)	310,220	2	437,59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25,854	2	474,4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79,574</u>	<u>41</u>	<u>8,961,447</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2,163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54,927	2	488,81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156,238	7	1,608,263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六)	2,601,660	15	2,660,172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114,988</u>	<u>24</u>	<u>4,757,246</u>	<u>23</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343,250	2	648,14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6,771	10	1,989,544	10		
1531	機器設備	1,980,953	12	2,419,044	12		
1537	模具設備	69,239	-	105,291	1		
1551	運輸設備	60,777	-	71,386	-		
1631	租賃改良	10,337	-	190,585	1		
1681	其他設備	774,456	5	752,954	4		
15X1	成本合計	4,875,783	29	6,176,944	31		
15X8	重估增值	2,470,740	14	2,293,267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46,523	43	8,470,211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2,751,360)	(16)	(3,061,065)	(15)		
1599	累計減損	(132,771)	(1)	(184,37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306	-	9,70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473,698</u>	<u>26</u>	<u>5,234,480</u>	<u>2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二)	342,114	2	382,99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5,937	1	111,98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58,051</u>	<u>3</u>	<u>494,982</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300,385	2	56,513	-		
1820	存出保證金	52,375	-	37,722	-		
1830	遞延費用	124,903	1	131,74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八)	330,079	2	397,615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十三)	130,000	1	154,51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7,945	-	143,62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75,687</u>	<u>6</u>	<u>921,731</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01,998</u>	<u>100</u>	<u>\$ 20,369,88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875,878	11	\$ 2,766,61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564,779	9	1,308,515	6
2120	應付票據	265,634	2	502,979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90,001	1	127,484	1
2140	應付帳款	736,843	4	1,622,056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34,922	-	37,30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八）	9,289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827,605	5	785,107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17,824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一）	1,301,000	8	1,145,000	6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57,800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9,497	1	141,7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71,072</u>	<u>42</u>	<u>8,436,753</u>	<u>41</u>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99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	4,083,070	24	4,603,000	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083,070</u>	<u>24</u>	<u>4,613,998</u>	<u>2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七）	863,737	5	760,532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404,510	2	538,73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5,651	-	9,801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00,283	1	63,39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10,444</u>	<u>3</u>	<u>611,925</u>	<u>3</u>
2XXX	負債合計	<u>12,628,323</u>	<u>74</u>	<u>14,423,208</u>	<u>71</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三）	8,763,900	51	8,763,900	43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20	-	9,82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568	-	75,890	-
3260	長期投資	111,483	1	90,877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6,382,506)	(37)	(4,222,803)	(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83,954	4	508,165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3,844)	(3)	(247,44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1,601,140	9	1,526,872	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515,874	3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七）	(429,199)	(2)	(565,502)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72,190	26	5,939,775	29
3610	少數股權	1,485	-	6,90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473,675</u>	<u>26</u>	<u>5,946,678</u>	<u>2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101,998</u>	<u>100</u>	<u>\$ 20,369,8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二）			
4110	\$14,902,423	104	\$20,000,870	104
4170	(1,093,720)	(8)	(1,432,728)	(7)
4190	(143,882)	(1)	(57,631)	-
4610	499,962	4	458,499	2
4800	151,430	1	218,059	1
4000	14,316,213	100	19,187,069	100
5000	12,978,395	91	17,452,496	91
5910	1,337,818	9	1,734,573	9
6000	2,994,499	21	3,173,500	17
6900	(1,656,681)	(12)	(1,438,92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2,360	-	21,271	-
7121	140,717	1	-	-
7122	16,243	-	23,218	-
7130	105,174	1	4,034	-
7140	68,535	1	-	-
7160	-	-	38,532	-
7210	20,364	-	25,241	-
7260	65,271	1	-	-
7310	-	-	73,151	1
7320	\$13,161	-	\$6,458	-
7480	185,690	1	140,942	1
7100	647,515	5	332,84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95,905	3	377,753	2
7521	-	-	556,143	3
7530	17,367	-	13,394	-
7540	-	-	102,0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50	657	-	1,066	-
7560	10,655	-	-	-
7570	-	-	1,459,674	8
7630	410,095	3	241,421	1
7640	129,209	1	-	-
7880	158,632	1	489,048	3
7500	<u>1,122,520</u>	<u>8</u>	<u>3,240,533</u>	<u>17</u>
7900	(2,131,686)	(15)	(4,346,613)	(23)
8110	<u>12,893</u>	<u>-</u>	<u>53,360</u>	<u>-</u>
8900	(2,144,579)	(15)	(4,399,973)	(23)
9300	<u>-</u>	<u>-</u>	<u>(41,632)</u>	<u>-</u>
9600	<u>(\$ 2,144,579)</u>	<u>(15)</u>	<u>(\$ 4,441,605)</u>	<u>(23)</u>
歸屬予：				
9601	(\$ 2,139,067)	(15)	(\$ 4,102,407)	(21)
9602	<u>(5,512)</u>	<u>-</u>	<u>(339,198)</u>	<u>(2)</u>
	<u>(\$ 2,144,579)</u>	<u>(15)</u>	<u>(\$ 4,441,605)</u>	<u>(23)</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2.55)</u>	<u>(\$ 2.55)</u>	<u>(\$ 4.92)</u>	<u>(\$ 4.92)</u>

假設買賣及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u>(\$ 2,139,067)</u>	<u>(\$ 4,102,407)</u>
每股虧損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三十一）	<u>(\$ 2.46)</u>	<u>(\$ 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00,000	\$ 719,021	\$ 75,890	\$ 137,510	\$ 409,853
減資彌補虧損	(4,336,10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9,201)	-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09,85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46,63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0	9,820	75,890	90,877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0,60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4,322)	-	-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63,900</u>	<u>\$ 9,820</u>	<u>\$ 31,568</u>	<u>\$ 111,483</u>	<u>\$ -</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股東	權益	其他	調整	項目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 5,455,154)	\$ 325,249	(\$ 384,545)	\$ 1,526,872	\$ -	(\$ 565,502)	\$ 235,544	\$ 10,124,738	
4,336,100	-	-	-	-	-	-	-	
709,201	-	-	-	-	-	-	-	
409,853	-	-	-	-	-	-	-	
(120,396)	-	-	-	-	-	-	(167,029)	
-	-	137,101	-	-	-	-	137,101	
-	182,916	-	-	-	-	-	182,916	
-	-	-	-	-	-	110,557	110,557	
(4,102,407)	-	-	-	-	-	(339,198)	(4,441,605)	
(4,222,803)	508,165	(247,444)	1,526,872	-	(565,502)	6,903	5,946,678	
(20,636)	-	-	-	-	-	-	(30)	
-	-	(186,400)	-	-	-	-	(186,400)	
-	175,789	-	-	-	-	-	175,789	
-	-	-	(23,453)	-	-	-	(23,453)	
-	-	-	613,595	-	-	-	613,595	
-	-	-	(515,874)	515,874	-	-	-	
-	-	-	-	-	136,303	-	91,981	
-	-	-	-	-	-	94	94	
(2,139,067)	-	-	-	-	-	(5,512)	(2,144,579)	
(\$ 6,382,506)	\$ 683,954	(\$ 433,844)	\$ 1,601,140	\$ 515,874	(\$ 429,199)	\$ 1,485	\$ 4,473,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包括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少數股權純損分別為 5,512 仟元及 339,198 仟元）	(\$ 2,144,579)	(\$ 4,441,6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1,632
折舊費用	348,889	367,351
各項攤銷	195,144	262,7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40,717)	556,143
減損損失	410,095	241,421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68,535)	102,03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87,807)	9,360
權益法現金股利	35,643	72,76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16,048	(79,6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499	68,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7,896	1,332,597
應收退稅款	29,093	62,820
其他應收款	11,468	100,7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57	(26,830)
存貨	1,129,293	2,426,788
其他流動資產	148,583	112,321
無形資產	36,931	(58,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1	51,9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2,421)	(994,953)
應付所得稅	9,289	(2,202)
應付費用	45,893	(25,0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24	-
其他流動負債	49,618	19,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221)	46,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54</u>	<u>246,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51,886	(\$ 535,328)
購置固定資產	(125,163)	(259,3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2,000	52,37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	(79,03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2,2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7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5,933	71,85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154	38,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53)	(5,933)
遞延費用增加	(114,421)	(137,10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05,676</u>	<u>(19,1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9,285</u>	<u>(620,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1,982)	(2,462,4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6,264	760,75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63,930)	1,677,78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50)	9,80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890	(57,1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1,981	-
少數股權增加	94	110,5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34,833)</u>	<u>39,337</u>
匯率影響數	<u>21,611</u>	<u>(17,901)</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135,577</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094	(352,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6,626</u>	<u>1,258,7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9,720</u>	<u>\$ 906,6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32,172</u>	<u>\$ 375,7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45</u>	<u>\$ 6,2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56,000</u>	<u>\$ -</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175,789</u>	<u>\$ 182,916</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資本公積變動	<u>\$ 20,606</u>	<u>(\$ 46,633)</u>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保留盈餘減少	<u>(\$ 20,636)</u>	<u>(\$ 120,396)</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186,400)</u>	<u>\$ 137,101</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771,337</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245,022</u>	<u>\$ -</u>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27,902</u>	<u>\$ -</u>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57,800</u>	<u>\$ -</u>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72,516</u>	<u>\$ -</u>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u>\$ 613,595</u>	<u>\$ -</u>
出售土地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511)</u>	<u>\$ -</u>
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23,45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陳瑞勳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前身為「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2,922 人及 4,184 人。

(二)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聲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三)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 維修服務	63	63	2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	9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源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銓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寶家電公司)	家電製造及工業用塑膠用品 之製造	100	100	3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銓寶光電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修理 買賣業務	100	100	4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 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 理	22	36	5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寶科技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類等之保養、修 理服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慶汽車公司)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及維修	100	10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63	46	6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新寶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100	100	
	REGENT USA INC.	影音產品之銷售，為聲寶北美銷售中心	100	100	7
	新寶菲律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菲律賓公司)	數位影音產品之製造及出口	100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東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蘇州)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等影音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92	96	8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以下簡稱 EAGLE ART)	投資控股	100	100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以下簡稱 ETERNAL OFFSHORE)	投資控股	100	100	9 及 10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GOOD PEACE)	投資控股	100	1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ASTER GARDEN)	投資控股	100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邦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1
	FORTUNE OFFSHORE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OFFSHORE)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國新寶公司	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1	91	
銓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8	14	5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16	27	6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2	2	2
源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9	15	5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20	26	6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1	1	2
	國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品電器公司)	電器批發、零售	100	100	15
富國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48	14	5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3	3	2
新寶科技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ST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 STBVI)	投資控股	-	76	12
	SAMPO TECHNOLOGY P, INC. (以下簡稱 STP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在亞太地區維修服務	-	100	9
	CYBER WORKPLACE LTD. (以下簡稱 CWL)	投資控股	-	65	13
STBVI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星寶(昆山)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100	12
	DRAGON MIND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DRAGON MIND)	投資控股	-	100	14
EAGLE ART	STBVI	投資控股	-	24	12
ETERNAL OFFSHORE	G-HANZ SAMPO FZCO. (以下簡稱 G-HANZ FZCO.)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60	17
	G-HANZ SAMPO GMBH (以下簡稱 G-HANZ GMBH)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60	16
	SAMPO TECHNOLOGY P, INC. (以下簡稱 STP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在亞太地區維修服務	100	-	9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4	-	8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G-HANZ FZCO.	G-HANZ GMBH	電子產品之銷售	20	20	16

說 明

- 1.新寶國際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 525,979 仟元(約合 USD16,000 仟元),全數由聲寶公司認購。另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致資本減少 USD42,771 仟元。
- 2.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負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得由櫃檯買賣中心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該公司已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終止櫃檯買賣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公開發行。另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
- 3.德寶家電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50,000 仟元減為 100 元,聲寶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0,000 仟股,另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聲寶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 4.銓寶光電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50,000 仟元減為 100 元,聲寶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000 仟股,另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聲寶公司依持股比例



- 全數認購。該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200,000 仟元減為 100 元，聲寶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20,000 仟股，且該公司於同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聲寶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5. 翔寶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70,000 仟元，續又增資 20,000 仟元，由富國投資公司認購 19,750 仟元。
 6. 上新聯晴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 98,000 仟元，分別由聲寶公司及源寶投資公司全數認購。
 7. REGENT USA INC. 九十六年度增資 637,141 仟元，由聲寶公司全數以應收帳款作價投資。
 8. 新寶（天津）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 RMB12,000 仟元，全數由新寶（東莞）公司認購，故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寶國際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為 92%。
 9. 聲寶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子公司新寶科技公司投資之 STPI，九十六年度起改由 ETERNAL OFFSHORE 直接持股 100%。
 10. ETERNAL OFFSHORE 本期增資 USD1,520 仟元，全數由新寶國際公司認購。
 11. 聖邦公司九十五年度增資 18,150 仟元，全數由新寶國際公司認購。
 12. 新寶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EAGLE ART 與新寶科技公司共同持有 STBVI 100% 之股權，並由 STBVI 轉投資至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寶（昆山）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另新寶科技公司及 EAGLE ART 於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出售 STBVI 之全部持給予非關係人，故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STBVI 之持股均為 0。
 13. 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出售 CWL 之全部持股，故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 0。
 14. STBVI 於九十六年度出售 DRAGON MIND 之全部持給予非關係人，故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 0。
 15. 國品電器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清算解散，截至九十七年四月三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16. G-HANZ GMBH 係九十五年度分別透過 ETERNAL OFFSHORE 及 G-HANZ FZCO 新增投資 252 仟歐元及 84 仟歐元之子公司。
 17. G-HANZ FZCO 係九十五年度透過 ETERNAL OFFSHORE 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係用於拓展中東市場。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

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為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 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存 貨

聲寶公司、銓寶光電公司、德寶家電公司、新寶科技公司、STPI、星寶昆山及誠寶科技公司存貨計價採用標準成本法，其餘合併公司存貨計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間差異按存貨金額與銷貨成本金額比例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除原料及在製品係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並評估其減損所產生之損失。嗣後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平價值回升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

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除聲寶公司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其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入帳之外，餘均以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除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新寶（天津）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百分之十殘值，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係依其耐用年限計提，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內子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



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二十五年或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精算法認列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並自八十五年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除合併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合併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國內各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24,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7,457
	<u>\$ 41,632</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損失減少 79,609 仟元，九十五年度純損減少 37,977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減少 0.05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減少 42,408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淨損減少 0.05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98	\$ 16,044
銀行存款	752,503	609,990
定期存款	197,519	280,592
	<u>\$ 959,720</u>	<u>\$ 906,62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15%~3.42% 及 1.15%~2.0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利率交換合約	\$ -	\$ 2,163	\$ -	\$ -
基金受益憑證	48,124	-	67,286	-
上市(櫃)股票	209,266	-	335,570	-
	<u>\$ 257,390</u>	<u>\$ 2,163</u>	<u>\$ 402,856</u>	<u>\$ -</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u>	<u>\$ -</u>	<u>\$ 10,998</u>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0,242 仟元及 5,350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分別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五)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天 CP rate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天 CP rate	
NTD 500,000	98.06.07	5.24%~5.35%	90天 CP rate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29,209)仟元及 73,151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161 仟元及 6,458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78,330	\$ 629,773
減：備抵呆帳	(12,644)	(19,983)
	<u>\$ 365,686</u>	<u>\$ 609,790</u>

七、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7,707	\$ 42,949
減：備抵呆帳	(1,208)	(3,783)
	<u>\$ 26,499</u>	<u>\$ 39,166</u>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417,220	\$ 2,839,143
備抵兌換損失	(1,944)	(14,082)
備抵銷貨退回	(191)	(42,972)
備抵呆帳	(155,236)	(605,044)
	<u>\$ 1,259,849</u>	<u>\$ 2,177,04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餘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預 支 價 金 額 度
<u>九十六年度</u>					
台新銀行	\$ 1,432,529	\$ 1,407,888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759,992	497,463	158,277	5.92~5.97	USD 8,000
	<u>\$ 2,192,521</u>	<u>\$ 1,905,351</u>	<u>\$ 158,277</u>		
<u>九十五年度</u>					
台新銀行	\$ 1,424,845	\$ 1,424,845	\$ -	-	\$ 178,000
大眾銀行	536,095	233,188	-	-	USD 10,000
	<u>\$ 1,960,940</u>	<u>\$ 1,658,033</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均分別提供 324,300 仟元及 328,6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35,236	\$ 59,538
減：備抵呆帳	(4,582)	(34,023)
	<u>\$ 30,654</u>	<u>\$ 25,515</u>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256	\$ 28,713
減：備抵呆帳	-	-
	<u>\$ 20,256</u>	<u>\$ 28,7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一、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 582,844	\$ 2,293,807
在 製 品	147,918	520,938
製 成 品	489,195	516,327
在途材料	18,546	30,878
商 品	<u>1,659,981</u>	<u>2,115,984</u>
	2,898,484	5,477,9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8,109)	(1,878,266)
	<u>\$ 2,470,375</u>	<u>\$ 3,599,668</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 35,853
待出售重估增值－土地	<u>755,931</u>
	<u>791,784</u>
待出售建築物	43,298
待出售重估增值－建築物	17,743
累計折舊－待出售建築物	(53,586)
	<u>7,455</u>
	<u>\$ 799,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57,80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物	\$ 17,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	498,131
	<u>\$ 515,874</u>

為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聲寶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處分板橋廠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聲寶公司已依據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板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成本、累計折舊、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相關科目項下。

前段所述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由台北縣政府通過土地用途變更，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出售予非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三十五(二)之說明。

將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亦無減損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184,999	\$ 252,804
留抵稅額	129,451	182,4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04	39,152
	<u>\$ 325,854</u>	<u>\$ 474,437</u>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54,927</u>	<u>\$ 488,811</u>

(一)合併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合公司”)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英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精英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換股後合併公司取得精英電腦 22,423 仟股，持股比例 1.88%，以合併基準日志合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取得成本為 425,758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依規定強制提交二年集保股數 14,364 仟股及一年集保股數 3,222 仟股，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一)之說明。

(二)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購買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45 仟股，計 47,678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7,250	\$ 317,02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893,449	890,53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45,539	400,706
	<u>\$ 1,156,238</u>	<u>\$ 1,608,263</u>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分別購入 81 仟股綠能科技股票、1,500 仟股富晶通科技股票，取得價款分別為 17,250 仟元及 60,932 仟元。

(三)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出售所投資之 AMLOGIC 及中華電子等股票，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5,421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四)合併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接獲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依據是項通知，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每股 8.3 元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數，惟收購價格已明顯低於合併公司原始成本每股 10 元，基於穩健原則，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5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售價 289,62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350,003 仟元及累計減損 59,50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874 仟元，與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五)九十六年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786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7,856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六)九十六年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600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6,000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七)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entry 21 Taiwan Ltd. (二十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美金 252 仟元，合併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於九十六年九月收到退回股款美金 9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 仟元)。

(八)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



司等公司因營運不佳，基於穩建原則，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針對原始取得成本高於股權淨值部分，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共計 132,903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九)合併公司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取得退還股款 38,918 仟元，減少帳列成本 20,331 仟元，並認列減資收入 18,58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 (十)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份出售部分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價款為 71,852 仟元，出售成本為 169,364 仟元，計產生出售淨損失 97,51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另合併公司於此次出售後對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對其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採以成本衡量。
- (十一)志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精英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以該日志合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對精英公司之取得成本為 425,758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十二)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對 KOREA DATA SYSTEM (U.S.A.) INC.認列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68,55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係因未來預期回收金額折算之預期現金流入小於其帳面價值所致。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115,006	\$ 1,612,561	27	\$ 1,516,118	29
非上市（櫃）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40	-	4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	218,089	41	192,414	41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9,574	9,729	34	9,780	34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3	85,016	50	85,437	50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269,535	222,466	46	192,329	4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657,000	124,680	40	360,825	4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222	329,119	35	303,269	35
	<u>1,585,374</u>	<u>989,099</u>		<u>1,144,054</u>	
	<u>\$ 2,700,380</u>	<u>\$ 2,601,660</u>		<u>\$ 2,660,172</u>	

- (一)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份股票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491,223 仟元及 1,754,156 仟元。

(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六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 179,758	\$ -	\$ -	\$ 179,758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年度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列計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40,717 千元及(556,143)千元。

(四)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出售 STBVI 及 CWL 等公司持股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價款 4 千元，計產生出售損失 36,254 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

(五)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出售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神威電子有限公司等公司持股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價款 252,285 千元，計產生出售損失 28,459 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合併公司於此次出售后，對志合電腦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成本衡量。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就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之事實，認列相關損失計 214,867 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八)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瑞智精密、凱碩科技及夏寶等公司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35,643 千元及 72,767 千元。

十七、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30,332	\$ 883,316
機器設備	1,390,152	1,501,659
運輸設備	51,715	53,290
租賃改良	4,452	109,201
其他設備	574,709	513,599
	<u>\$ 2,751,360</u>	<u>\$ 3,061,065</u>
累計減損		
土地	\$ 3,507	\$ 83,581
建築物	-	40,383
機器設備	127,284	43,027
模具設備	-	4,251
運輸設備	-	258
其他設備	1,980	12,872
	<u>\$ 132,771</u>	<u>\$ 184,372</u>



- (一)合併公司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70,691 仟元，續後因出售沖轉 56,176 仟元及於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507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38,876 仟元，續後因出售沖轉 5,682 仟元及於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36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319,430 仟元及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55,93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固定資產因重估而增加之成本合計為 2,470,740 仟元。
- (二)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六年將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515,874 仟元轉列，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1,601,140 仟元。
- (三)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板橋廠土地出售案，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由台北縣政府通過土地用途變更，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出售予非關係人，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57,800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515,874 仟元，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與權益科目項下；另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及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為 863,737 仟元。
- (四)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因新寶天津公司及新寶東莞公司之機器設備已有減損之事實，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計 125,725 仟元。
- (五)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產生減損損失 63,400 仟元及 26,817 仟元。九十四年度減損主要係電子部門因預期該部門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九十五年度減損係因營業據點之房地及機器設備已有減損之事實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九十六年度因產品銷售價格將隨原物料上漲而有所調整，致該部門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故於九十六年度產生 63,400 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六)合併公司將部份固定資產予以出租，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 66,313
建 築 物	70,260	70,260
	<u>136,573</u>	<u>136,57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2,001)	(20,851)
累計減損	(59,209)	(59,209)
	<u>\$ 55,363</u>	<u>\$ 56,513</u>

(七)合併公司因部分固定資產於九十六年度已未供營業使用，故於九十六年度將其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78,003
建 築 物	164,986
機器設備	12,374
生財器具	5,937
模具設備	10,342
	<u>371,642</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02,621)
機器設備	(8,858)
生財器具	(4,799)
累計減損	(10,342)
	<u>\$ 245,022</u>

(八)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出租資產產生之減損損失 80,335 仟元，主要係評估時房市低迷，致出租資產預期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九十五年度因景氣回升，帶動房地產價格上漲，故產生 21,126 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九)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八、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5.405~7.5	\$ 1,759,859	2.00~7.779	\$ 1,163,181
抵押借款	7.13	28,860	1.962~6.390	393,980
短期購料借款	3.45~6.56	87,083	4.360~7.13	1,210,911
備抵匯兌損失（利益）		76		(1,462)
		<u>\$ 1,875,878</u>		<u>\$ 2,766,610</u>

(一)短期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三說明。

(二)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 1,492,894 仟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45,000 仟元，合計為 2,637,894 仟元均已到期尚未償還，請參閱附註二一、(五)至(七)之說明。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兆豐票券	3.80~3.83	\$ 472,000	2.69~2.99	\$ 435,000
國際票券	3.80~3.83	472,000	2.96~2.99	335,000
華南票券	2.99~3.04	200,000	2.74~2.99	243,000
台灣票券	3.80~3.83	276,000	2.96~2.99	200,000
台新票券	2.66	100,000	2.66	100,000
中華票券	3.87	50,000	-	-
		1,570,000		1,313,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221)		(4,485)
		<u>\$ 1,564,779</u>		<u>\$ 1,308,515</u>

應付短期票券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十、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84,289	\$ 120,513
應付獎金	59,781	114,455
應付新制退休金	13,242	12,847
應付貨物稅	-	5,596
應付利息	7,515	32,811
應付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128,442	10,971
應付獎勵金	189,964	132,062
應付權利金	11,239	11,496
應付廣告費	24,703	66,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費	13,658	14,781
應付佣金	8,228	6,918
應付服務保證	45,141	27,582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11,586	15,802
應付出口費	-	19,896
應付各費	229,817	192,997
	<u>\$ 827,605</u>	<u>\$ 785,107</u>

(一)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二)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應付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係新寶科技公司應償還之長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資金狀況不佳而未能如期償還，致產生之延遲利息及違約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一、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3,133,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100.07.28 借款利率：4.2389%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每半年為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	\$ 3,133,000	\$ 3,133,000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1,567,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98.07.28 借款利率：4.2389%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應清償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 1,106,070	\$ 1,47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總額：NTD225,000 仟元 (詳(五)說明)	225,000	2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借款性質：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95.09.01~100.08.31		
	借款利率：3.12%		
	還款辦法：自 95.09.01 起分二十期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總額：NTD1,800,000 仟元 (詳(六)說明)	920,000	920,000
	借款性質：循環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93.09.16~96.09.15		
	借款利率：4.174%		
	還款辦法：自簽約日起滿十五個月開始，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5,384,070	5,748,000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301,000)	(1,145,000)
		\$ 4,083,070	\$ 4,603,000

(一)聲寶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六十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叁拾壹億叁仟叁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拾伍億陸仟柒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拾叁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聲寶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借款 4,239,07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541,128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676,895
中國信託企金處	541,128
遠東銀行營業部	541,128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541,128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360,920

	<u>金</u>	<u>額</u>
新光銀行新生分行	270,614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80,279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信局）	180,279	
渣打銀行（原新竹商銀）桃園	180,832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134,956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89,783	
	<u>\$ 4,239,070</u>	

聲寶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 1.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200%。
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正。

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及於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惟聲寶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變更聯貸合約之規定，且經聯貸銀行多數決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修改聯貸授信合約特定條款，且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增訂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將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之規定改為自九十七年度適用，每半年受檢一次，且有形淨值修正為應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

(二)聲寶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與以花旗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額度，於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五十五億元之範圍內提供循環性新台幣貸款，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聲寶公司已全數償還此聯貸借款，自此並未再動用該借款額度。

(三)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合作金庫銀行達成協議，將原短期信用借款轉為中期信用借款，採浮動方式計息。合約修改後，授信期限延長為五年（九十五年至一〇〇年），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二十期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修改後各期應償還之本金如下：

期 別	日 期	應 償 本 金
1	95/11/30	\$ 5,625
2	96/02/28	5,625
3	96/05/31	5,625
4	96/08/31	5,625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別	日 期	應 償 本 金
5		96/11/30	8,437
6		97/02/28	8,438
7		97/05/31	8,437
8		97/08/31	8,438
9		97/11/30	11,250
10		98/02/28	11,250
11		98/05/31	11,250
12		98/08/31	11,250
13		98/11/30	11,250
14		99/02/28	11,250
15		99/05/31	\$ 11,250
16		99/08/31	11,250
17		99/11/30	19,687
18		100/02/28	19,688
19		100/05/31	19,687
20		100/08/31	19,688
			<u>\$ 225,000</u>

新寶科技公司因資金狀況未見改善，首期（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償還之本金未能如期償還，故視合作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225,000 仟元全部已到期但尚未償還。新寶科技公司雖已估列相關利息，但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底起未再正常繳息，合作金庫已向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經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令）查扣新寶科技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土地及廠房。另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清算人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就任，若對新寶科技公司有債權主張者，應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登報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向清算人處所登記，以便清償，逾期則不列為清算之債權。合作金庫已於九十六年度向清算人登記債權，故將中期信用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

(四)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訂立三年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1,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六年九月，其中額度 1,080,000 仟元限於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之期間內動用完畢，屆時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自動取消，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貸借款金額計 920,000 仟元，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北富邦銀行	\$ 152,7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2,720
彰化商業銀行	102,120
慶豐商業銀行	76,360
寶華商業銀行	66,240
交通銀行	60,720
陽信銀行	51,520

	<u>金</u>	<u>額</u>
華泰銀行	51,5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1,520	
台新商業銀行	51,520	
高雄銀行	51,520	
國泰世華銀行	51,520	
	<u>\$ 920,000</u>	

依聯貸借款合同，該項借款係採浮動方式計息，自簽約日起滿十五個月開始，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該合約計有不同之財務比率限制，惟新寶科技公司違反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部分債權銀行已向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經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令）查扣新寶科技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土地及廠房，以及新寶科技公司部分銀行存款。

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新寶科技公司已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程序，聯貸銀行並已向清算人登記債權，故將長期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另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五)長期借款所提供之設定抵質押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二、員工退休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70 仟元及 36,141 仟元。

(二)新寶（天津）公司、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及美國新寶公司依美國精算法提撥外，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193,510 仟元及 225,377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三)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512	\$ 27,423
利息成本	23,427	27,47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53)	(6,01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3,782	62,922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899	2,8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5,624	3,169
縮減或清償(利益)損失	(14,726)	40,016
淨退休金成本	<u>\$ 115,365</u>	<u>\$ 157,892</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結清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計算之舊制退休金年資，致產生清償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4,726)仟元及 40,016 仟元。

九十六年度退休金費用 140,435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15,365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25,070 仟元。

(四)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9,041)	(\$ 405,1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8,584)	(275,152)
累積給付義務	(557,625)	(680,3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9,063)	(300,269)
預計給付義務	(846,688)	(980,5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3,510	225,377
提撥狀況	(653,178)	(755,2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492	17,3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7,997	341,7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98,293	240,2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114)	(382,9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4,510)</u>	<u>(\$ 538,731)</u>
既得給付	\$ 400,177	\$ 496,254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二三、股本

聲寶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為 13,100,000 仟元，分為 1,3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同意以股本 4,336,100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53 號函核准在案，聲寶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為 8,763,900 仟元，分為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聲寶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分派條件與時機：聲寶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聲寶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

聲寶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不分配情形，及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7,444)	(\$ 384,54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6,400)	137,101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u>(\$ 433,844)</u>	<u>(\$ 247,444)</u>

(二)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508,165	\$ 325,2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5,789	182,916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u>\$ 683,954</u>	<u>\$ 508,165</u>

二七、庫藏股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聲寶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申報買回聲寶公司股份，已收回之庫藏股股數 50,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413,197 仟元；其中申請買回之庫藏股 30,000 仟股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完成，合計沖銷股本計 300,000 仟元、資本公積－發行溢

價 16,466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1,966 仟元；另聲寶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668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116 仟元，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另聲寶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聲寶公司持有庫藏股票減少 6,068 仟股，另聲寶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2,264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44,322 仟元，予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收回但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原 因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轉讓股份予 員工	12,264	\$ 136,303	-	\$ -	12,264	\$ 136,303	-	\$ -

(二)聲寶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聲寶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持有聲寶公司股票 46,045 仟股，帳面價值為 429,199 仟元，依聲寶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429,199 仟元，九十五年度聲寶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致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減少 15,241 仟股，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持 有本公司股數	九 十 六 年		本公司對被投 資公司股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帳面金額	轉列庫藏股 金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市價	轉列庫藏股 金額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5	\$ 189,115	100	\$ 189,115	\$ 79,46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	240,084	100	240,084	117,067	
	<u>30,804</u>	<u>\$ 429,199</u>		<u>\$ 429,199</u>	<u>\$ 196,529</u>	

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聲寶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二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聲寶公司	\$	-	\$	-	\$ 479,785
翔寶科技公司		907		-	532
銓寶光電公司		-		-	2,423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809)		-	-
美國新寶公司		29		-	-
誠寶科技公司		1,879		-	5,146
美國新科公司		1,572		-	-
REGENT USA INC.		26		-	-
富國投資公司		9,289		9,289	-
	\$	<u>12,893</u>	\$	<u>9,289</u>	<u>\$ 487,886</u>

	九	十	五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聲寶公司	\$	-	\$	-	\$ 479,785
翔寶科技公司		-		-	752
寶慶汽車公司		1		-	-
銓寶光電公司		-		-	2,423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2,168		-	-
美國新寶公司		26		-	-
菲律賓新科公司	(495)		-	(184)
誠寶科技公司		177		-	6,146
新寶科技公司		50,661		-	-
REGENT USA INC.		26		-	-
富國投資公司		11		-	-
美國新科公司		742		-	2,035
源寶投資公司		43		-	-
	\$	<u>53,360</u>	\$	<u>-</u>	<u>\$ 490,957</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								
規定限額	\$	129,336	\$	164,0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577		111,629				
未實現服務成本		15,575		16,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應付薪資	3,562	2,850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40,677	33,016
未實現之產品保證費用	1,145	4,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46	9,976
雜項購置及修繕費資本化	581	497
投資抵減	66,950	87,196
虧損扣抵	89,100	54,132
其 他	48,866	26,208
減：備抵評價金額	(298,508)	(416,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57,807</u>	<u>\$ 93,34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699,520	\$ 1,769,58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8,899	68,818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41,447	53,195
未實現減損損失	47,950	47,950
虧損扣抵	1,068,767	1,513,497
投資抵減	115,646	198,818
雜項設備資本化分三年攤提	312	269
其 他	-	158,585
減：備抵評價金額	(2,692,462)	(3,413,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330,079</u>	<u>\$ 397,615</u>
(三)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聲寶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戶餘額	<u>\$ 59,581</u>	<u>\$ 50,615</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6,382,508)</u>	<u>(\$ 4,222,803)</u>



(五)以前年度所得稅

德寶家電公司、銓寶光電公司、富國投資公司、銓寶投資公司、源寶投資公司、寶慶汽車公司、誠寶科技公司、上新聯晴公司、翔寶科技公司及聲寶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另新寶科技公司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則經核定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解散基準日）。

二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9,815	749,906	1,139,721	504,304	810,169	1,314,473
勞健保費用	29,523	46,234	75,757	36,217	52,577	88,794
退休金費用	25,862	114,573	140,435	37,180	161,700	198,880
其他用人費用	25,591	34,516	60,107	39,338	45,003	84,341
折舊費用	221,677	127,212	348,889	258,419	108,932	367,351
攤銷費用	125,488	69,656	195,144	175,496	87,233	262,729

三十、技術合作契約

聲寶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 作 對 象	合 作 產 品	期 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電視機	95.05.01~100.04.30
	電漿電視機	95.05.01~100.04.30

三一、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				
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55)	(\$ 2.55)	(\$ 4.88)	(\$ 4.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每股虧損	<u>(\$ 2.55)</u>	<u>(\$ 2.55)</u>	<u>(\$ 4.92)</u>	<u>(\$ 4.92)</u>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後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繼續營業單位 淨損	(\$	2,139,067)	(\$	2,139,067)		(\$	2.55)	(\$	2.55)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	2,139,067)	(\$	2,139,067)	838,432	(\$	2.55)	(\$	2.55)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後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繼續營業單位 淨損	(\$	4,067,305)	(\$	4,067,305)		(\$	4.88)	(\$	4.8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	4,102,407)	(\$	4,102,407)	833,322	(\$	4.92)	(\$	4.92)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擬制每股虧損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後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繼續營業單位 淨損	(\$	2,139,067)	(\$	2,139,067)		(\$	2.46)	(\$	2.4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	2,139,067)	(\$	2,139,067)	869,236	(\$	2.46)	(\$	2.46)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後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繼續營業單位 淨損	(\$	4,067,305)	(\$	4,067,305)		(\$	4.71)	(\$	4.7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	4,102,407)	(\$	4,102,407)	864,126	(\$	4.75)	(\$	4.75)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寶株式會社	聲寶公司之法人股東
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聲寶公司為同一人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聲寶公司為同一人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HANZ FZCO. Dubai	G-HANZ SAMPO FZCO.之法人股東
陳盛泐	聲寶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瑞智精密	\$ 33,138	-	\$ 84,213	-
夏 寶	22,189	-	15,146	-
凱碩科技	5,336	-	2,715	-
佳寶株式會社	3,608	-	12,454	-
東源物流	2,671	-	-	-
富誠科技	-	-	441	-
	<u>\$ 66,942</u>	<u>-</u>	<u>\$ 114,969</u>	<u>-</u>

進貨政策：

自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6.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合併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合併公司對夏寶公司付款政策係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為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2.銷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夏 寶	\$ 330,670	3	\$ 41,982	-
新格實業	42,159	-	102,606	1
東源物流	73	-	-	-
凱 碩	8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G-HANZ FZCO. Dubai	-	-	142,326	1
瑞智精密	-	-	326	-
	<u>\$ 372,989</u>	<u>3</u>	<u>\$ 287,240</u>	<u>2</u>

銷售政策：

對關係人之銷售政策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銷貨。

3. 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期末應收票據%	金 額	估期末應收票據%
夏 寶	\$ 27,673	7	\$ 32,110	5
東源物流	34	-	501	-
新格實業	-	-	10,202	2
凱碩科技	-	-	136	-
	<u>\$ 27,707</u>	<u>7</u>	<u>\$ 42,949</u>	<u>7</u>

4.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期末應收帳款%	金 額	估期末應收帳款%
夏 寶	\$ 21,396	1	\$ 6,347	-
新格實業	13,701	1	8,662	-
東源物流	139	-	3,987	-
G-HANZ FZCO. Dubai	-	-	40,542	2
	<u>\$ 35,236</u>	<u>2</u>	<u>\$ 59,538</u>	<u>2</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東源物流	\$ 20,095	99	\$ 27,709	97
凱碩科技	90	1	-	-
富誠科技	40	-	1,004	3
瑞智精密	31	-	-	-
	<u>\$ 20,256</u>	<u>100</u>	<u>\$ 28,713</u>	<u>100</u>



6. 應付票據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東源物流	\$ 85,831	24	\$ 93,799	15
瑞智精密	3,484	1	32,180	5
凱碩科技	657	-	1,505	-
夏 寶	29	-	-	-
	<u>\$ 90,001</u>	<u>25</u>	<u>\$127,484</u>	<u>20</u>

7. 應付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東源物流	\$ 27,397	2	\$ 32,253	2
夏 寶	4,174	1	4,211	-
瑞智精密	3,351	-	165	-
凱碩科技	-	-	644	-
富誠科技	-	-	29	-
	<u>\$ 34,922</u>	<u>3</u>	<u>\$ 37,302</u>	<u>2</u>

8.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陳 盛 洵	<u>\$ 17,824</u>	<u>\$ -</u>

主係新寶科技公司因營運資金所需，由股東代墊之款項。

9. 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 用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東源物流	運 費	\$122,444	\$160,161
	租 金	32,580	32,332
	其他費用	2,194	4,889
新格實業	服務成本	-	133
G-HANZ Dubai	FZCO. 其他費用	-	10,794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為每月以即期票支付，而運費以開立即期票支付。

10. 其他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瑞智精密	\$ 22	\$ -

三三、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80,483	\$ 60,441
	定期存款	229,737	377,150
固定資產	土 地（含重估增值）	737,868	1,378,6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 地，含重估增值）	574,333	-
	建 築 物	390,498	481,3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建 築物，含重估增值）	7,374	-
	機器設備	-	23,166
其他資產	土地使用權	63,879	61,725
	定期存款	130,000	134,500
	活期存款	-	20,015
	土 地	178,003	-
	建 築 物	61,14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股票（精英）	204,002	327,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精英）	48,469	77,69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瑞智）	1,580,170	1,486,205
		<u>\$ 4,285,962</u>	<u>\$ 4,427,822</u>

三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8,388 仟元、日幣 4,486 仟元及美金 2,575 仟元、日幣 16,344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為合併對價。
- (二)聲寶公司板橋廠土地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係包含聲寶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之自願捐贈代金、捐贈及興闢區域內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共計 3,008,800 仟元，共分以下四期取得，第一期及第二期於九十七年二月取得共計 600,000 仟元，第三期價款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後取得，計 2,000,000 仟元，另第四期價款於聲寶公司支付予台北縣政府自願捐贈代金等款項後取得，計 408,800 仟元。聲寶公司業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預收 600,000 仟元。

(三)聲寶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依九十六年度破字第 44 號函裁定破產在案。

三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7,390	\$ 257,390	\$ 402,856	\$ 402,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927	354,927	488,811	488,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38	1,156,238	1,608,263	1,608,2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1,660	2,480,322	2,660,172	2,898,210
存出保證金	52,375	52,375	37,722	37,72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875,878	\$ 1,875,878	\$ 2,766,610	\$ 2,766,610
應付短期票券	1,564,779	1,564,779	1,308,515	1,308,51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1,000	1,301,000	1,145,000	1,14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998	10,998
長期借款	4,083,070	4,083,070	4,603,000	4,603,000
存入保證金	5,651	5,651	9,801	9,801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

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7,390	\$ 402,85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54,627	488,811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0,998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161 仟元及 6,458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564,779 仟元及 1,319,513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7,398,698 仟元及 8,514,61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8,124	\$ -	\$ 67,286	\$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209,266	-	335,570	-
利率交換合約	2,1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54,627	-	488,811	-
	<u>\$ 614,180</u>	<u>\$ -</u>	<u>\$ 891,667</u>	<u>\$ -</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標的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73,987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十一。

三八、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壹、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表十二。

貳、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十三。

參、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肆、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伍、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陸、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柒、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捌、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係原始成本與股權淨值之溢價金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分五年按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應新公報之修訂已不再攤銷，並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後，全數沖銷，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攤銷之合併借項。

玖、分別揭露事項：

一、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十。

二、資金融通：無。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六。

五、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三十四。

六、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三十五。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拾、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73	\$ 1,562	-	\$ 1,562	@21.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	204,002	1	204,002	@13.6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4	230	-	230	@63.5
	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500	4,610	-	4,61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47	1,147	-	1,14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82	2,325	-	2,32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00	\$ 1,357	-	\$ 1,357	
	華南金鑽平衡集合管理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753	9,304	-	9,304	
	第一富蘭克林坦白頓全 球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82	1,987	-	1,987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459	5,215	-	5,215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組合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990	10,480	-	10,480	
	台新真吉利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968	10,085	-	10,08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保誠精選傘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	\$ 5,086	-	\$ 5,086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90	207,938	1	207,938	@13.6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5	49,986	2	49,986	@23.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	9,064	-	9,365	@13.6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2	64,495	-	64,495	@13.6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2	23,144	-	23,144	@13.6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	34,380	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 158,525	4	\$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	31,802	1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34,460	2	-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8	26,784	4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	6,020	5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2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2,165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2	-	2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4,720	11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	17,250	-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60,932	3	-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創投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661	-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PHOTONICS (CAYMA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	USD 334	3	-	
	TELMA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	USD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0	USD 400	3	\$ -	
	OPNEX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6	USD 728	-	-	
	GIGALABS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USD -	5	-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988	USD 9,189	19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18	-	2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80	12,963	8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9,118	2,267	2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1	5,011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52	-	\$ -	
	利豐科技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	-	9	-	
	聯豐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	11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8	78,207	1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2,880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1	-	4	-	
	廿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9	5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5	\$ 26,517	-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423	1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3	-	5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9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268	2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4,823	2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336	1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7,038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28	\$ 1,566,586	27	\$ 1,455,155	@14.65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15	124,605	23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4	85,016	50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33	320,317	34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6,860	46	-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0	34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7	22,977	-	16,364	@14.6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8	-	-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	13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	7,270	1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8	19,130	-	17,111	@14.65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9	50,666	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 8,724	1	\$ -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	13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3	35,548	7	-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	13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	3,868	-	2,593	@14.65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3,845	40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		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股數/單位(仟)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	21,521	\$330,000	21,521	\$330,258	\$330,000	\$ 258	\$ -	-	-	\$ -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29,696	450,000	29,696	450,245	450,000	245	-	-	-	-
	彰化銀行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13,583	200,000	13,583	200,277	200,000	277	-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14,880	200,000	14,880	200,128	200,000	128	-	-	-	-
	大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7,660	100,000	7,660	100,085	100,000	85	-	-	-	-
	台灣固網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35,000	290,503	-	-	35,000	289,629	290,503	(874)	-	-	-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買賣	無	13,676	3,400	-	-	4,558	102,687	1,133	101,554	-	9,118	2,267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一)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板橋市光仁地號2822-01	96.11.30	72.06.27	\$ 46,133	\$ 102,608	截至96.12.31止已取得102,608千元	\$ 77,846	不具關係之個人	無	-	-	-	\$ -	委託中信房屋代售，並與交易對象議價而得	充實營運資金	無

註一：帳面價值包括土地重估增值 34,964 仟元。

註二：處分損益係出售價款 102,608,仟元扣除取得成本 11,169 仟元、土地增值稅 11,468 仟元及相關稅費計 2,125 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30,670)	(3)	60天	較一般客戶相同	60天	應收票據 \$ 27,673 應收帳款 21,396	7 1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 47,081	\$ 47,081	10,215	23	\$ 124,605	\$ 67,738	\$ 15,221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075,109	1,075,109	99,328	27	1,566,586	384,217	96,71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87,483	287,483	28,533	34	320,317	85,059	27,367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器進口、承銷	74,943	74,943	7,494	50	85,016	15,377	5,574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控 股	269,535	269,535	6,463	46	222,466	33,091	15,22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DOMINICA	控 股	657,000	657,000	20	40	126,962	(81,299)	(32,520)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	洗衣機零件之製造與銷售	9,574	9,574	-	34	9,729	-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4,364	4,364	596	1	7,270	67,738	803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21,400	21,400	1,117	-	22,977	384,217	88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7	27	2	-	78	85,059	2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讀取頭之研發、製造、銷售	40,000	40,000	4,000	13	-	(4,975)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58,170	58,170	4,089	9	50,666	67,738	5,48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4,857	14,857	1,168	-	19,130	384,217	1,09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8,712	8,712	772	1	8,724	85,059	783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讀取頭之研發、製造、銷售	40,000	40,000	4,000	13	-	(4,975)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48,485	48,485	2,913	7	35,548	67,738	3,926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讀取頭之研發、製造、銷售	40,000	40,000	4,000	13	-	(4,975)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3,640	3,640	177	-	3,868	384,217	172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30,670	35	6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60天	應付帳款 (\$ 49,069)	(25)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182,092)	\$ 794,243	\$ 49,736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機、電視衛星接器、黑白監視器、無線電話、返馳變壓器之業務	USD 1,37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253	-	-	444,253	100	(79,041)	444,129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空調機小型家電、冷凍櫃、洗衣機、抽油煙機、廚房用具及相關套件之製造、銷售服務售後業務	USD 3,696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0,008	-	-	1,070,008	96	(181,903)	-	-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經營洗衣機零件之生產、加工、裝配等業務	USD 88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057	-	-	8,057	34	-	9,729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1,356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66,893	343,591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6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95	-	-	21,295	100	(6,036)	7,556	-

註：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附表八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03,965	3,288,234	1,838,612 (4,472,190×40%+49,736)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註二：合併公司迄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均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因營運持續虧損，淨值下降，致歷年來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依當年底淨值計算之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九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單位：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 末 餘 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背 書	USD 7,900	融資（註）

註：係由聲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未超過聲寶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

附表十 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聲寶公司	銓寶光電公司	1	進 貨	\$ 3,333,174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	23
			1	租金收入	16,91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21,540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0	"	新寶科技公司	1	進 貨	12,298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120 天。	-
			1	銷貨收入	69	銷貨價格為進貨成本加 1%~2%，收款條件 為 120 天。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3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 費用所產生。	-
			1	其他費用支出	5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其他收入	21,490	主係收取軟體授權費，按一般市面水準收取	-
			1	租金收入	16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76		-
			1	銷貨收入	50,090	銷售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期間為 150 天。	-
0	"	翔寶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	1,402		-
			1	應收帳款	15,249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 費用所產生。	-
			1	進 貨	612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 商相同。	-
			1	應付票據	121		-
			1	應付帳款	134		-
			1	其他費用支出	360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租金收入	38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297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 費用所產生。	1
				利息收入	19,492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聲寶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貨	\$ 2,533,410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18
			1	租金收入	13,41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0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 費用所產生。 -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4,531	以成本價加 1.5%，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74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3,287	-
			1	應收帳款	51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 費用所產生。 -
			1	租金收入	3,04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費用支出	6,204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保內服務成本	122,180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計提，一次 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1	應付票據	58,096	-
			1	應付帳款	8,189	-
			0	"	REGENT USA INC.	1
1	應收帳款	68,09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29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 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 所致。 -
1	佣金支出	18,068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服務成本	971				服務成本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	REGENT USA INC.	1				其他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聲寶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38,850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5,405		-
			1	應收帳款	5,474		-
			1	進貨	771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1,831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360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1	應付票據	3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92		-
			1	租金收入	40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G-HANZ FZCO	1	銷貨收入	3,491	銷售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0	"	美國新寶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2,628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388,885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	3
			1	預付貨款	110,770		1
			1	應收帳款	1,45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所產生。	-
0	"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34,941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銷貨收入	5,011	銷貨價格為進貨成本加 1%~2%，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1	應收帳款	2,762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11,958		-
			1	應收票據	3,200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新寶科技	STI	3	銷貨收入	150,327	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價 0%~9%，收款條件係採 OPEN ACCOUNTS，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較一般客戶為優。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2	新寶科技	星寶(昆山)公司	3	進貨	\$ 234,398	進貨條件較一般廠商為優,付款期間係月結90天,以銀行約定匯款方式支付。	2
3	"	銓寶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82,313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4	誠寶科技	翔寶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5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進貨	4,626	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票據	1,162		-
				應付帳款	272		-
"	德寶家電公司	3	進貨	19,229	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票據	4,843		-	
"	銓寶光電公司	3	租金支出	2,381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市價。	-	
5	新寶(蘇州)公司	REGENT USA INC.	3	銷貨	598,118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4
				應收帳款	252,630		1
				銷貨	52,767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應收帳款	35,982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6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銷貨	432	銷售價格依合同價,收款期限為月結30~15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應收帳款	444		-
				進貨	5,332	進貨價格依合同價,收款期限為月結30~15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7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9,282	對新寶國際公司之帳齡顯著超過授信條件，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
	"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167	主係資金融通。	1
	"	"	3	利息收入	8,664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新寶(天津)公司	美國新寶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729	主係暫收貨款及宿舍租金。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十一 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銓寶光電公司	1	進 貨	\$ 4,855,679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	25
			1	租金收入	16,80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03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	新寶科技公司	1	進 貨	1,202,770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 120	3
			1	應付帳款	97,732	天。	-
			1	銷貨收入	81	銷貨價格為進貨成本加 1%~2%，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1	應收帳款	18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5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其他費用支出	7,162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租金收入	1,17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19,004	主係付現扣息。	-
0	"	翔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50,16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820		-
			1	應收帳款	34,230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5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以及逾正常授信期間，由應收帳款轉列者。	-
			1	進 貨	31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	-
			1	應付票據	71	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51		-
			1	其他費用支出	407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租金收入	25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0,371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及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所致。	
				利息收入	14,537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0	"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貨	2,779,697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16
			1	租金收入	14,307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81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2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809,977	以材料價加計工費及美金 30 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1
			1	應付帳款	498,631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941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收票據	50		-
			1	應收帳款	296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其他費用支出	1,236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1	保內服務成本	134,832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 計提，一次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1	應付票據	63,906		-
			1	應付帳款	8,790		-
0	"	REGENT USA INC.	1	租金收入	2,827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銷貨收入	3,540,887	銷售價格為成本加 0.5%~1%，收款條件為 180 天。	16
			1	應收帳款	886,283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15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所致。	
			1	應付帳款	7,414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佣金支出	14,522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服務成本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REGENT USA INC.	1	服務成本	\$ 39,626		-
			1	廣告費用	65,064	廣告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1	其他費用	9,835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61,745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44,605		-
			1	應收帳款	7,826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	G-HANZ GmbH	1	應付票據	5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租金收入	1,02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銷貨收入	119,684	銷售價格為成本加 1%，收款條件為 150 天。	2	
0	"	G-HANZ FZCO	1	應收帳款	3,145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346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所致。	-
			1	銷貨收入	103,490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以及帳齡逾正常授信期間由應收帳款轉列者。	2
0	"	美國新寶公司	1	應收帳款	22,246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47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2,603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464,717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	-
			1	預付貨款	51,896		-
			1	應付帳款	87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 13,912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帳款	191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所致。	-
			1	應付帳款	6,174		-
0	"	寶慶汽車公司	1	應收票據	3,200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新寶科技	STI	3	銷貨收入	326,295	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價 0%~9%,收款條件係採 OPEN ACCOUNTS,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較一般客戶為優。	2
			3	預收貨款-關係人	65,646	係新寶公司尚未出貨,先行向 STI 收取之貨款。	-
			3	進貨	7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帳款	328		-
			3	其他費用支出	3,918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	-
1	"	ST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0	主係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	星寶(昆山)公司	3	進貨	831,503	進貨條件較一般廠商為優,付款期間係月結 90 天,以銀行約定匯款方式支付。	5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944	係新寶公司替星寶(昆山)公司代為採購部份原料之價款,並與新寶公司應支付之貨款以淨額表達。	5
1	"	翔寶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37,139	銷售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
			3	進貨	2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收款款	82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寶科技	新寶(東莞)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 23,838 11,872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
1	"	新寶國際公司	3	進貨	232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2	星寶(昆山)公司	聲寶公司	2	其他收入	97,091	主係替母公司委託子公司代工數量未達約定金額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
2	"	新寶(蘇州)公司	3	進貨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8 16,911 752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係出售材料款。 係出售設備款。	- - -
2	"	聖邦貿易(上海)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2,541 26,095	銷售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
2	"	新寶(東莞)公司	3	應付帳款	4,010	係代墊材料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十二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德寶家電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家電製造	100%
銓寶光電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	100%
美國新寶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新寶科技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	69%
源寶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富國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銓寶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翔寶科技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儀器週邊產品設備買賣	87%
誠寶科技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等之保養及維修	100%
寶慶汽車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
上新聯晴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器電子等銷售	100%
REGENT USA INC.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影音產品之銷售	100%
國品電器公司	源寶投資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器批發及零售	100%
威恩利公司	聲寶公司及美國新寶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100%
新寶（蘇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等影音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新寶(天津)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及新寶(東莞)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及銷售	96%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FORTUNE OFFSHORE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100%
SAMPO TECHNOLOGY INC.	新寶科技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科技產品銷售	100%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	新寶科技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科技產品銷售	10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STBVI 及 EAGLE ART 綜合持股 超過 50%之子公司	科技產品製造	100% (註)
G-HANZ SAMPO FZCO	ETERNAL OFFSHORE 持股超 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G-HANZ SAMPO GmbH	ETERNAL OFFSHORE 持股超 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	72%
SAMPO TECHNOLOGY P, INC.	ETERNAL OFFSHORE 持股超 過 50%之子公司	科技產品製造	10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FORTUNE MILES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投資	100%

註：合併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出售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之股權予非關係人，故僅併入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及其子公司－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八日之損益。

附表十三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聲寶公司	-	-	聲寶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	-	德寶家電公司
銓寶光電公司	-	-	銓寶光電公司
美國新寶公司	-	-	美國新寶公司
威恩利公司	-	-	威恩利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	-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	-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	-	新寶（蘇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	-	新寶（天津）公司
新寶科技公司	-	-	新寶科技公司
源寶投資公司	-	-	源寶投資公司
富國投資公司	-	-	富國投資公司
銓寶投資公司	-	-	銓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	-	翔寶科技公司
誠寶科技公司	-	-	誠寶科技公司
寶慶汽車公司	-	-	寶慶汽車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	-	上新聯晴公司
國品電器公司	-	-	國品電器公司
REGENT USA INC.	-	-	REGENT USA INC.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	-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	-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FORTUNE OFFSHORE INVESTMENT CO., LTD.	-	-	FORTUNE OFFSHORE INVESTMENT CO., LTD.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	-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	-	SAMPO TECHNOLOGY INC.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	-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 (註)	-
CYBER WORKPLACE LTD.	-	CYBER WORKPLACE LTD. (註)	-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	-
DRAGON MIND GROUP LIMITED	-	DRAGON MIND GROUP LIMITED (註)	-
G-HANZ SAMPO FZCO	-	-	G-HANZ SAMPO FZCO
G-HANZ SAMPO GmbH	-	-	G-HANZ SAMPO GmbH
SAMPO TECHNOLOGY P, INC.	-	-	SAMPO TECHNOLOGY P, INC.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註：合併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出售對該公司之全數持股，故於期末該公司已非合併個體。

三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一)產業別資訊

單位：仟元

	電子事業部門		家電事業部門		零件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部門收入合計	\$ 6,325,081	\$ 9,892,922	\$ 5,219,676	\$ 5,531,736	\$ 1,138,207	\$ 1,039,766	\$ 1,633,249	\$ 2,722,645	\$ 14,316,213	\$ 19,187,069
部門(損)益	(\$ 1,421,304)	(\$ 1,289,283)	(\$ 251,205)	(\$ 58,103)	(\$ 54,177)	\$ 40,123	\$ 70,005	(\$ 131,664)	(\$ 1,656,681)	(\$ 1,438,927)
利息收入									32,360	21,271
股利收入									16,243	23,218
公司一般收入									389,660	288,358
投資利益(損失)及處 分投資損失									209,252	(658,17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726,615)	(2,204,603)
利息費用									(395,905)	(377,753)
稅前損失									(\$ 2,131,686)	(\$ 4,346,613)
可辨認資產	\$ 5,979,040	\$ 7,240,227	\$ 3,760,747	\$ 4,554,018	\$ 948,215	\$ 1,009,610	\$ 2,041,618	\$ 2,405,929	\$ 12,729,620	\$ 15,209,7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390	402,856
基金及投資									4,114,988	4,757,246
資產合計									\$ 17,101,998	\$ 20,369,886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總額	\$ 136,257	\$ 228,987	\$ 286,653	\$ 258,764	\$ 58,994	\$ 63,835	\$ 62,129	\$ 78,494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 加)金額	\$ 32,640	\$ 71,250	\$ 58,173	\$ 103,463	\$ 7,217	\$ 67,733	\$ 27,133	\$ 16,916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 10,092	\$ 170,076	\$ 46,207	\$ -	\$ 79,519	\$ -	\$ 274,277	\$ 71,345	\$ 410,095	\$ 241,421



1.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及電化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投資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銷貨收入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 2,725,885	\$ 2,550,642
美 洲	3,692,057	6,938,930
歐 洲	749,784	946,328
其他地區	206,628	688,562
	<u>\$ 7,374,354</u>	<u>\$ 11,124,46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發生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76,291	7,876,511	(1,800,220)	(23)
長期投資		5,317,475	5,780,012	(462,537)	(8)
固定資產		3,338,528	3,233,788	104,740	3
其他資產		980,591	1,138,796	(158,205)	(14)
資產總額		15,712,885	18,029,107	(2,316,222)	(13)
流動負債		3,333,008	3,830,041	(497,033)	(13)
長期負債		4,083,070	4,613,998	(530,928)	(12)
其他負債		3,824,617	3,645,293	179,324	5
負債總額		11,240,695	12,089,332	(848,637)	(7)
股本		8,763,900	8,763,900	0	0
資本公積		152,871	176,587	(23,716)	(13)
保留盈餘		(6,382,506)	(4,222,803)	(2,159,703)	(51)
其他調整項		1,937,925	1,222,091	715,834	59
股東權益總額		4,472,190	5,939,775	(1,467,585)	(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 23%，主要係營收減少，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 2.長期投資：較前期減少 8%，主要係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 14%，主要係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4.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13%，主要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5.長期負債：較前期減少 12%，主要為改善財務結構，減少長期負債所致。
- 6.資本公積：較前期減少 13%，主要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減少資本公積所致。
- 7.保留盈餘：較前期減少 51%，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 8.其他調整項：較前期增加 59%，主要係因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所致。
- 9.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減少 25%，主要係本期持續虧損，以致淨值減少。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1,240,667	15,580,013	(4,339,346)	(28)
減：銷貨退回	(792,942)	(1,362,627)	569,685	(42)
銷貨折讓	(5,153)	(30,141)	24,988	(83)
營業收入淨額	10,442,572	14,187,245	(3,744,673)	(26)
營業成本	8,624,727	12,236,974	(3,612,247)	(30)
營業毛利	1,817,845	1,950,271	(132,426)	(7)
營業費用	2,104,621	1,993,278	111,343	6
營業利益	(286,776)	(43,007)	(243,769)	5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9,291	298,326	30,965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1,582	4,322,624	(2,141,042)	(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39,067)	(4,067,305)	1,928,238	(47)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35,102)	35,102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39,067)	(4,102,407)	1,963,340	(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

本期因銷貨折讓減少，各產品成本改善成效高，成本率降低，營業收入減少 26%，但營業成本減少 30%，致營業毛利減少 132,426 仟元。

2.營業利益：

本期因營業毛利減少及呆帳提列與經銷商獎勵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243,769 仟元。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30,965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 93,431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 71,726 仟元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 2,141,042 仟元，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 2,290,888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 128,290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現金增加 (減少)	95 年度 現金增加 (減少)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2,139,067)	(\$4,102,407)	\$1,963,340	(48)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15,035)	(8,926)	(6,109)	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5,117	3,966,005	(2,290,888)	(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2	(239,644)	239,776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145	(709,141)	1,269,286	(179)
存 貨		595,946	213,707	382,239	1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7,159)	(977,167)	550,008	(56)
長期借款減少		(363,930)	1,453,000	(1,816,930)	(1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6,264	810,696	(554,432)	(68)

說明：

1. 本期純損減少：主要係本期長期投資虧損減少所致。
2. 處分投資淨利益增加：主要係處分金融資產所致。
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主要係前期認列新寶科技之投資損失所致。
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前期取得精英電腦股票所致。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主要係本期資金貸與減少所致。
6. 存貨減少：主要係存貨有效控管，本期存貨降低。
7. 短期借款減少較前期降低：主要係前期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短期借款。
8.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金增加減少長期借款。
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1,226	695,332	686,558	320,000	-	-



(三)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此狀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依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整體競爭策略為依歸，以本業相關週邊產業之供應鏈整合、策略聯盟及市場開拓為手段，藉由轉投資佈局達成策略目標，強化核心競爭力。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虧損之主因除次貸衝擊整體產業景氣不佳外，原物料上漲無法完整反映於售價上亦嚴重影響獲利。本公司除將視狀況持續處分非屬核心事業之財務性投資外，對於長期營運績效不彰之轉投資，將加強輔導或處置，落實「不適合的投資與業務切除」之公司政策。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仍將秉持轉投資政策之精神，以本業相關及環保節能、觸控面板相關產業為發展項目，並積極處分非屬核心事業之轉投資，貫徹公司「聚焦核心事業」之競爭策略。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96年由於美國聯準會降息之故，使得美金借款利率下降，本公司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外銷收入及海外購料支出。目前以美元借款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適當時機採用衍生性商品避險工具，以降低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

3.通貨膨脹

近年之通貨膨脹率對公司之營運或獲利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宜。最近年度為因應公司業務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宜，相關作業程序皆依公司規定辦理控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網路影音傳輸裝置、網路攝影機、電源線網路橋接器、網路廣告機等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智慧型電源供應器、高畫質／大尺寸顯示器、高畫質網路電視、冰箱直流變頻器、洗衣機直流變頻馬達、洗衣機直流變頻驅動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已提規劃約為新台幣 214,64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數位電子與家電產業技術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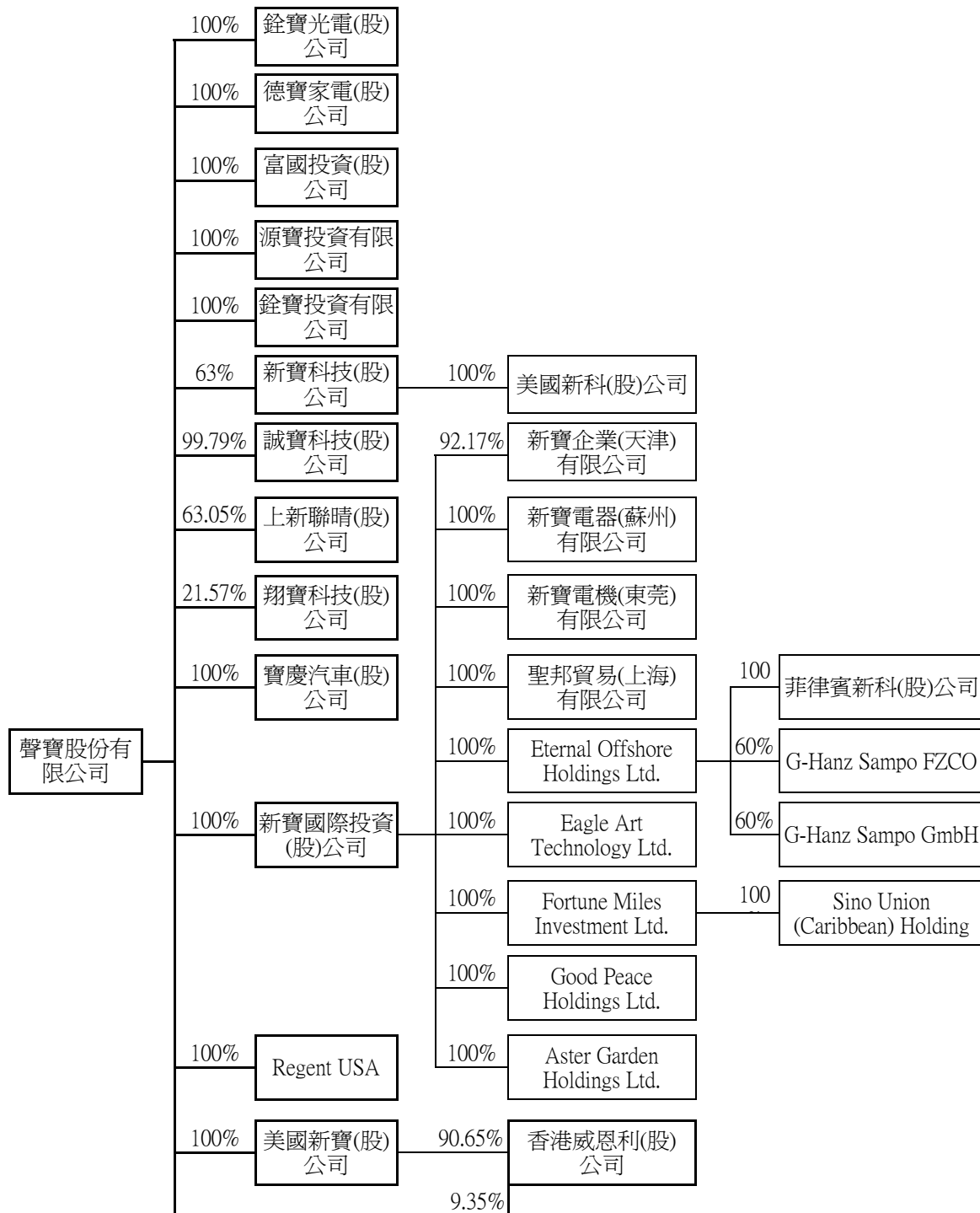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擴充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本公司自製或轉投資之外，進貨廠商與銷貨廠商與同業相較，無過度集中之問題。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此情形
-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其他重要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96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仟元/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04.25	台北縣土城市忠承路55號	NT\$ 200,000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2.2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7巷47號3樓	NT\$ 688,000	一般投資業務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65.01.02	1208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NT\$ 492,697	電器買賣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1.02.14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293號3樓	NT\$ 100,000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維修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1.22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73,157	投資控股、貿易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1.18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216號	NT\$ 54,000	電器通信、電子電化產品維修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1.22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8樓	NT\$ 50,000	安全監控系統之銷售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87.09.2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7巷47號3樓	NT\$ 1,063,250	投資業務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89.10.2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7巷47號3樓	NT\$ 451,000	投資業務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88.11.02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26號	NT\$ 100,000	家電電器製造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76.09.2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1號4樓	NT\$250,000	3C產品銷售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24號	NT\$3,572,046	家電產品製造銷售
Regent USA	92.07.22	1208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US\$20,550	家電產品銷售



2.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96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仟元/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威恩利股份有限公司	86.10.02	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 2-6 號	HK\$29,975	控股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08.29	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 680 號金鐘大廈 1 號樓 510 室	US\$650	家電產品銷售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84.12.25	天津市北辰科技園區鐵東路	US\$38,500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84.04.11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 17 號	US\$13,700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84.11.01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工業區	US\$27,240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Fortune Miles Inv. Ltd.	94.01.1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20,000	控股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92.02.06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4,500	控股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93.05.25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2,259	控股
G-Hanz Sampo FZCO	94.05.10	SB01 BLDG., Round About 8 Jebel Ali Free Zone PO BOX 18258 Dubai UAE	US\$ 136	家電產品銷售
G-Hanz Sampo GmbH	94.12.22.	Steinfeldstr.1 D-90425 Nurnernberg, Germany	US\$568	家電產品銷售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92.06.20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50	控股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91.10.25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50	控股
美國新寶科技公司	83.12.07	5550 Peach Tree Industrial Boulevrad Norcross Georgia 30071 U.S.A.	NT\$182,900	科技產品承銷
菲律賓新寶科技公司	86.03.14	Maratt Highway Industry Estate one Clark Special Economic Eone Phillipines	NT\$392,591	科技產品製造及承銷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94.02.28.	Nancy Whitlcker House 7 Old Street, Roseau, Commonwealth of Cominica	US\$20,000	控股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20,000,000 股	100.00%
	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旺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銘裕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榮祥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豐明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68,800,000 股	10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瑞勳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發	1,000 股	100.00%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10,000,000 股	10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淑慧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瑞佳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章巧薇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US\$ 73,156,652	10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瑞勳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明	5,388,840 股	99.79%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守能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瑞勳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金和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樂百川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淑慧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泐	226,281,622 股	63.35%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成爐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敬忠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悌茂		
	監察人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NT\$ 1,063,250,000	10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瑞勳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NT\$ 451,000,000	100.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10,000,000 股	100.00%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正民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金和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素蠻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Regent USA, Inc.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發	US\$20,550,000	10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發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玉清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隆	15,761,974 股	63.05%
	董事/副董事長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敬忠		
	董事/總經理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明瑞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嘉		
	監察人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淑慧		

2.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香港威恩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27,172,337 股	90.65%
	董事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根源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泐	US\$27,240,000	100.00%
	董事/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華德正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榮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泐	US\$13,700,000	100.00%
	董事/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泰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峻立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根源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泐	US\$36,960,000	96.00%
	董事/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豐明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正民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副董事長	天津市華馨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穆祥友	US\$ 1,478,000	4.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旺	US\$650,000	100.00%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泰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柏蒼		
Fortune Miles Inv. Ltd.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泐	US\$20,000,000	100.00%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泉	US\$2,259,748	100.00%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旺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泉	US\$ 4,500,000	100.00%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根源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	100.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	100.00%
G-Hanz Sampo FZCO	董事長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陳盛旺	2 股	60.00%
	董事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李玉清		
	董事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鄭宇宏		
G-Hanz Sampo GmbH	董事長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陳盛旺	€ 252,000	60.00%
	董事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李玉清		
美國新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涸	1,000 股	100.00%
	總經理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新進		
	董事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成爐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董事長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陳盛涸	US\$ 20,000,000	100.0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96年轉投資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銓寶光電(股)公司	200,000	414,508	428,698	(14,190)	3,333,174	(35,859)	(19,228)	(1.49)
富國投資(股)公司	688,000	295,108	9,836	285,272	97,626	70,497	61,208	0.89
美國新寶(股)公司	492,697	60,707	16,603	44,104	0	(10,098)	(61,694)	不適用
寶慶汽車(股)公司	100,000	1,309	3,270	(1,961)	0	(250)	994	0.09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	2,372,470	2,313,877	327,666	1,986,211	408	(91,718)	(614,594)	不適用
誠寶科技(股)公司	54,000	255,817	184,095	71,722	498,506	6,796	8,078	1.50
翔寶科技(股)公司	50,000	118,818	139,468	(20,650)	284,441	(34,341)	(33,887)	(8.34)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15,364	143,009	72,355	595,589	(33,666)	(21,909)	(0.96)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063,250	309,978	100	309,878	2,438	(2,422)	(2,422)	不適用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451,000	104,797	120	104,677	39	(1,573)	(1,573)	不適用
德寶家電(股)公司	100,000	631,803	641,268	(9,465)	2,533,409	(34,651)	(30,111)	(3.01)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2,046	426,577	2,845,935	(2,419,358)	355,490	(569,453)	(756,362)	(2.12)
Regent USA	666,436	266,355	356,503	(90,148)	1,429,951	(370,175)	(368,668)	不適用



2.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香港威恩利股份有限公司	124,696	12,455	33	12,422	0	(330)	(330)	不適用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3,098	41,566	40,615	951	77,514	(5,944)	(10,741)	不適用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1,412,973	769,671	775,719	(6,048)	782,694	(174,223)	(232,366)	不適用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506,304	834,783	390,644	444,139	679,204	(55,848)	(79,070)	不適用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1,000,431	948,216	153,957	794,259	503,916	(53,193)	(182,157)	不適用
Fortune Miles Inv. Ltd.	648,600	124,857	0	124,857	0	2	(237,294)	(0.36)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73,284	86,342	47,023	39,319	0	0	60,757	不適用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	145,935	0	0	0	0	0	0	不適用
G-Hanz Sampo FZCO	4,415	3,145	0	3,145	16,623	(14,406)	33,189	不適用
G-Hanz Sampo GmbH	17,282	15,232	21,858	(6,626)	(4,957)	(34,427)	42,407	不適用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1,621	90,114	60	90,054	0	(158)	50	不適用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1,621	124,135	60	124,075	0	(158)	152	不適用
美國新寶科技公司	182,900	74,742	26,924	47,818	317,613	3,677	4,603	不適用
菲律賓新寶科技公司	392,591	50,804	347	50,457	0	(17,140)	(17,055)	不適用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648,600	124,681	0	124,681	0	0	(237,297)	(7.22)



(六)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業務及分工情形

1.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業務及分工情形

- (1)電子業：電腦週邊產品、科技產品製造銷售
- (2)家電業：家電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維修

2.關係企業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分工情形
銓寶光電(股)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
德寶家電(股)公司	家電產品之製造
誠寶科技(股)公司	家電產品之維修
翔寶科技(股)公司	監視系統之銷售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		100%					12,454,854 股 189,115 仟元		無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063,250		100%					18,349,099 股 240,084 仟元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鎖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董事長
陳盛泉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